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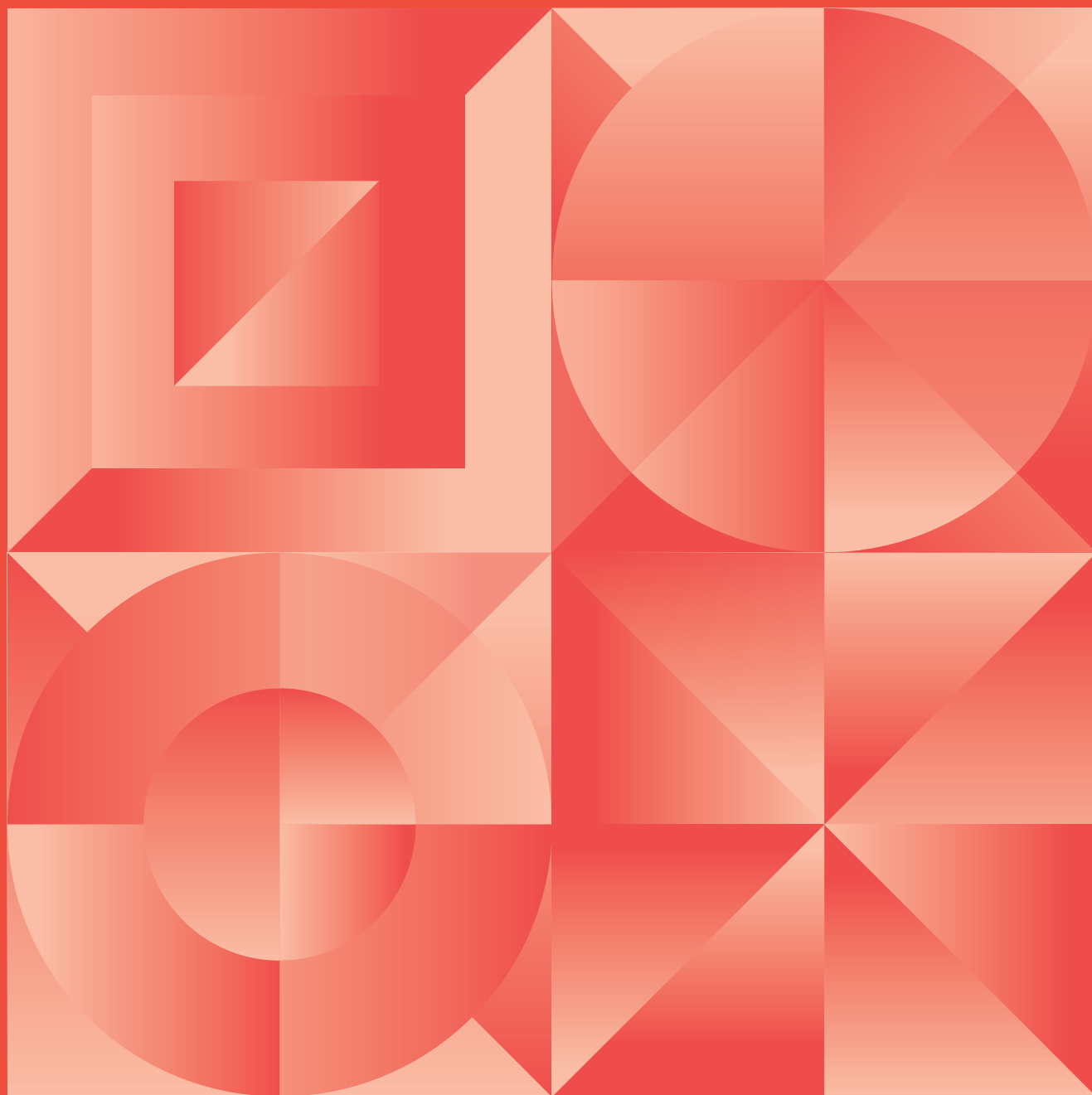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報告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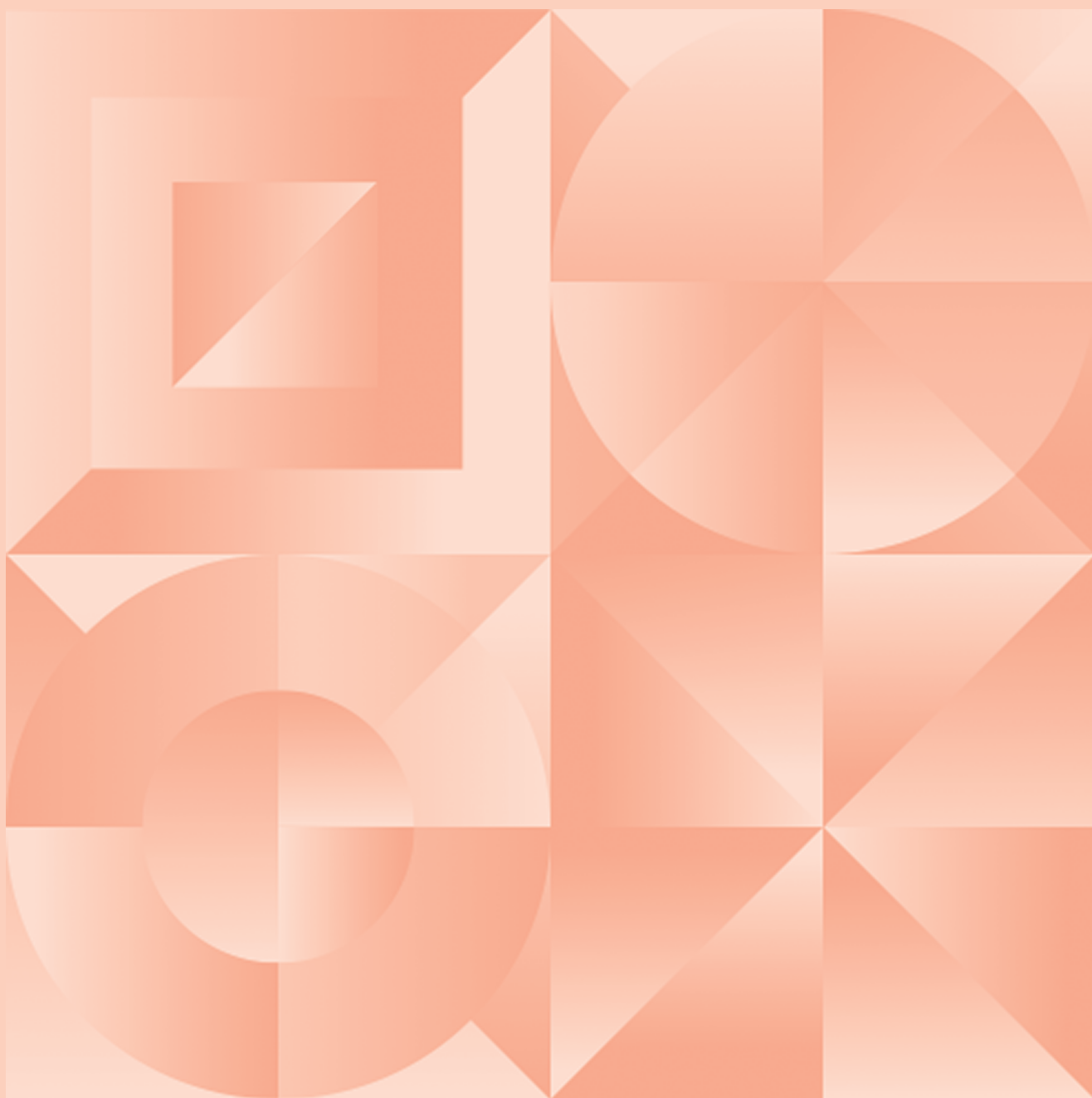
目錄

6	公司資料
7	釋義
12	公司簡介
20	主席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70	可持續發展報告
112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1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2	董事會報告
184	財務概要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硬件及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為彩民帶來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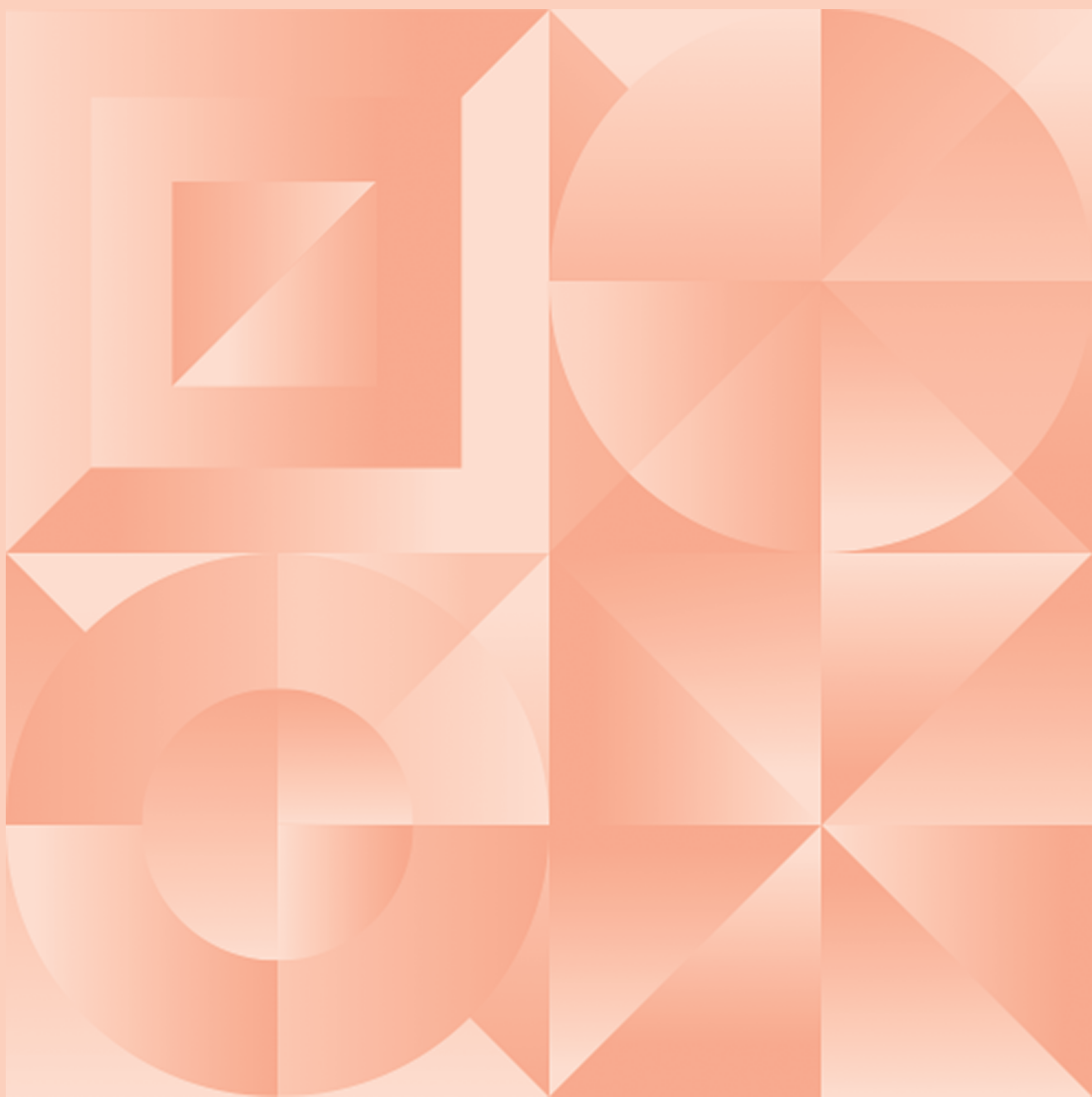
財富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
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
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健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楊光

劉政

紀綱

鄒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

高群耀

鄒小磊

授權代表

孫豪

李惟欣

公司秘書

李惟欣

法規主管

孫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寧波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 (主席)

馮清

高群耀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 (主席)

馮清

高群耀

提名委員會

孫豪 (主席)

馮清

高群耀

鄒小磊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 (主席)

李惟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 (主席)

胡陶冶

李惟欣

高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279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彩小二」	指	北京彩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204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105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13美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起，本集團亦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三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遊戲及娛樂；及
- (iii) 非彩票硬件銷售。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s)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服務彩票機構，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評估海外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亞博科技的經營哲學見於五項核心價值
財富、健康、幸福、幸運、責任
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標誌的色彩組合

企業價值

健康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硬件及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為彩民帶來回報。

幸福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提供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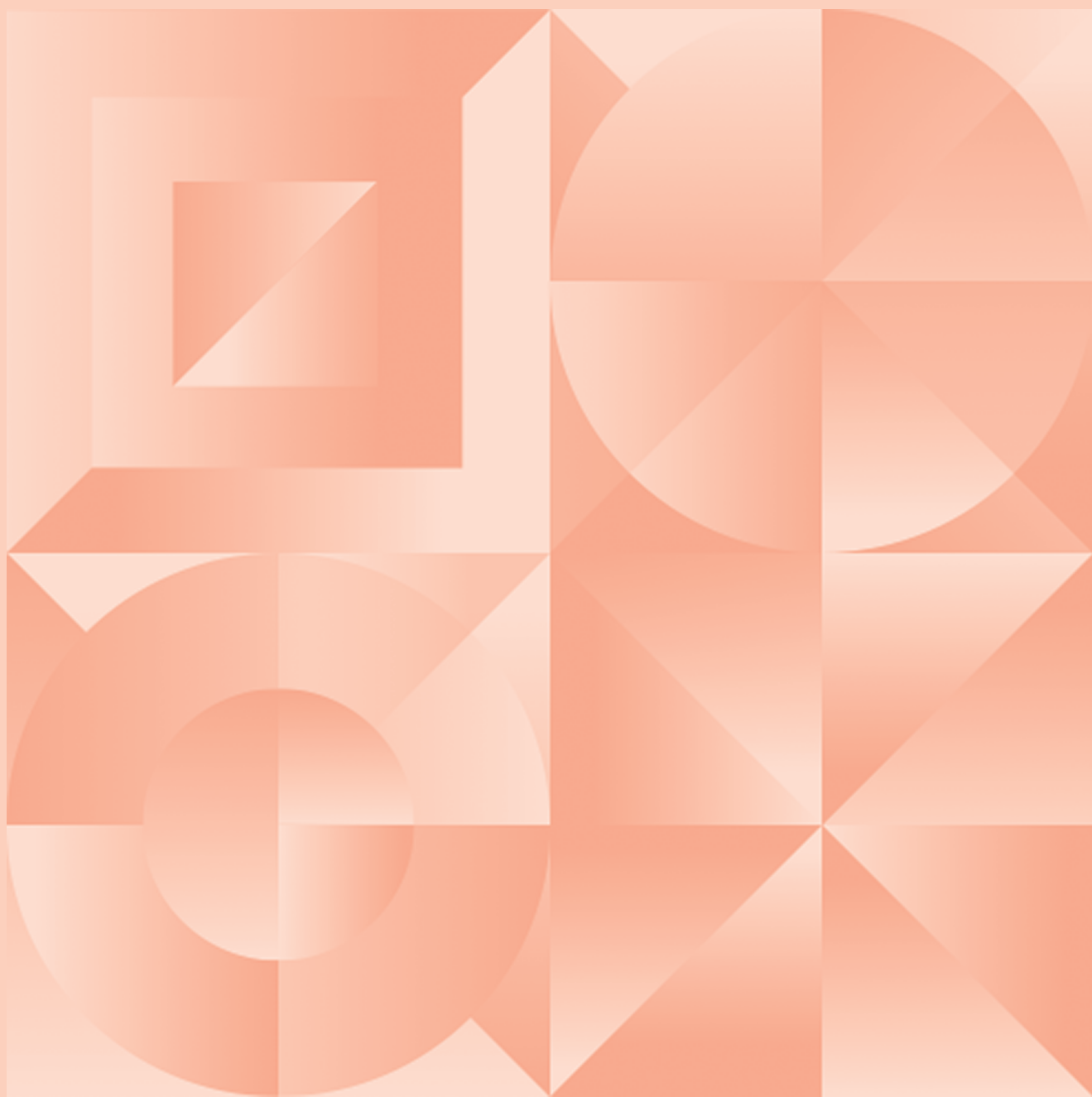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131名擁有於彩票、手機遊戲、信息科技及其他專業領域資歷的僱員。憑藉這支強大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突破。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
越來越受國民歡迎，
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
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
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

幸福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首先感謝你們在這一特殊時期繼續給予我們信任與支持。2021年是前所未有的一年，除了疫情帶來的複雜性外，整體宏觀環境也發生了變化，這些變化對亞博科技來說也是全新的。我們很幸運，也有能力面對這些挑戰，因為我們相信逆境終將轉化為機遇，並且堅信，多元化和轉型是亞博科技未來成長和成功的關鍵。

2021年的結束見證了中國彩票行業樂觀的態勢，彩票總銷售額較2020年增長了11.8%，出現強勁反彈。中國政府出台的建議政策繼續對中國彩票行業做出指導，亞博科技同時承諾遵守監管建議。過去的幾年，我們已經通過彩票解決方案建立了必要的技術和設施基礎，希望憑藉提供一個綜合的數字平台繼續加強協同，為彩票產業鏈創造價值是我們不變的願景。展望2022年，作為阿里巴巴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

藉涵蓋技術與創新，亞博科技會繼續加強對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承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硬件部門繼續專注於智能產品的研發，同時繼續努力促使將應用程式拓展至彩票以外的消費領域。這是一個可令我們的硬件產品多樣化並進一步創造新增長的機會。

對戰略項目的承諾將繼續是亞博科技的首要發展事項，我們的多元化和全球化計劃正在取得堅實的進展。印度的手機遊戲合資企業Paytm First Games，以及間接投資的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多元化計劃的藍圖並為此奠定基礎。隨著近期宣佈收購澳門通，我們對未來增長的潛力和價值的創造充滿信心，這也將使我們的股東長遠受益。

我們帶著多元化和轉型的思維進入了2022年，在良好的勢頭下，我對亞博科技的發展方向感到鼓舞和興奮。本人謹代表公司員工及管理團隊，藉此機會感謝各位於2021年及往後持續給予亞博科技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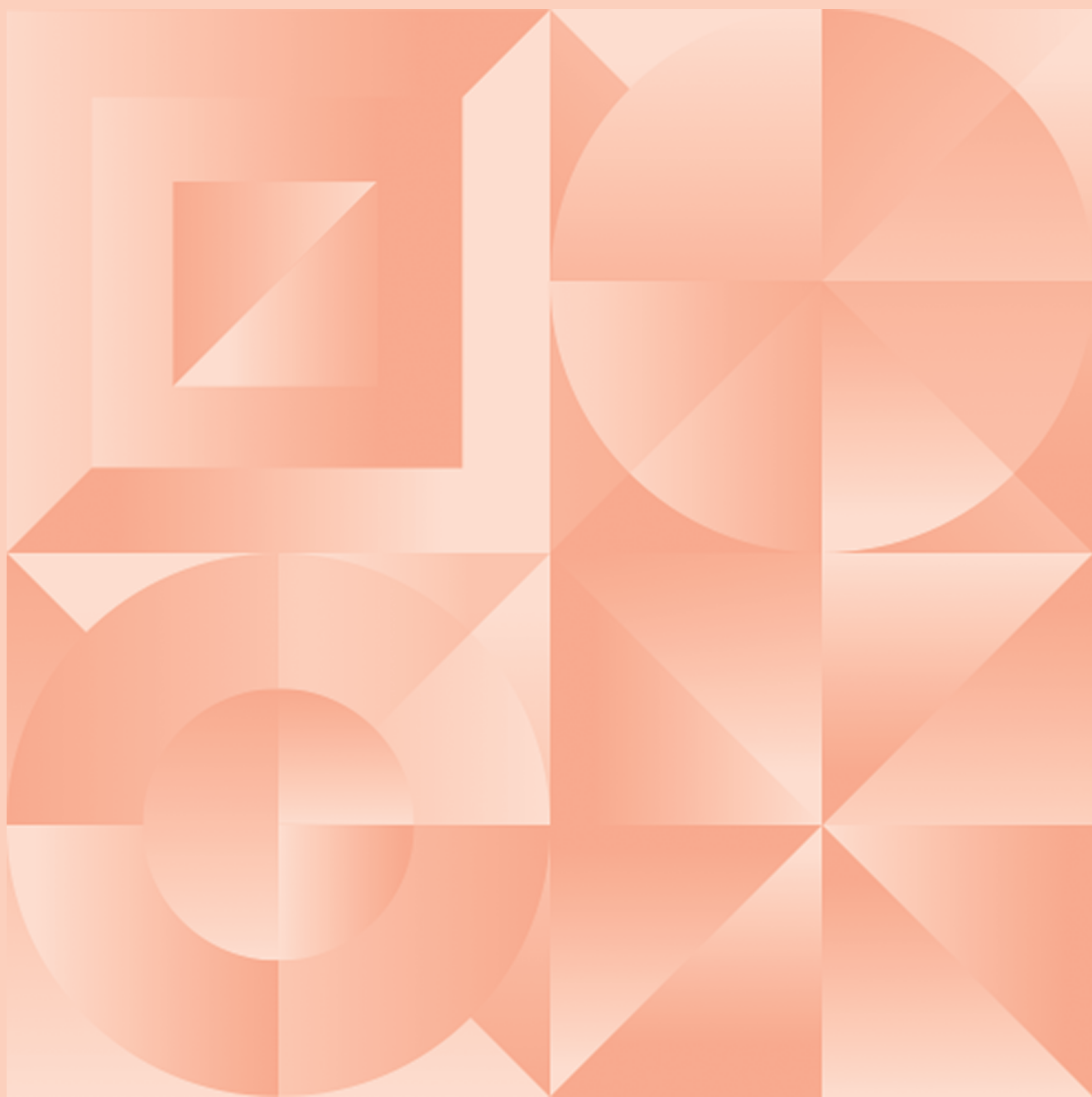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18日



彩票中獎意味着「幸運」，
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一項核心企業價值，
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幸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兩次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未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本公司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先前為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先前為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先前為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先前為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先前為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先前為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先前為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6至49頁均有類似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此外，董事會負責推廣本集團的理想文化，並使之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劉政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李發光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劉政先生及李發光先生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以及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除外。於回顧年度內，於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即羅嘉雯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倘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於其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於第186至1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述。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聯絡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於整個集團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作為本集團的楷模，董事致力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並使這種文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為此，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這種文化滲透至整個集團，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

- (i) 透過共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增強本集團內部的管治聯繫；
- (ii) 委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主要附屬公司職位，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特別是本公司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將遵守上市控股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
- (iii) 向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及簡報資料，協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 (iv) 自2021年開始，阿里巴巴集團的法律與合規部門與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合作，每季向本集團相關主要部門的僱員寄發合規通訊，包括財務、稅務、內部審計、投資者關係及法律部門。每季的合規通訊聚焦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特定主題，介紹新規則變動、上市發行人經常遭遇的合規問題、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違規案例、上市發行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案例等知識，加強主要部門員工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 (v) 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輪流進行內部審計，並優先處理本公司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
- (vi) 為僱員訂立主要管治政策，例如：
 - 證券買賣行為準則；
 - 內幕信息披露政策；
 - 反貪污政策；及
 - 舉報政策。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的最新信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先前為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有關之課題之資料，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之類型
執行董事	
孫豪	A, B
胡陶冶	A, B
非執行董事	
楊光	A
劉政 (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A, B
李發光 (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A, B
紀綱	A
鄒亮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A, B
馮清	A
高群耀	A, B

A: 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之課題有關之資料

B: 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提供一個供董事會擬定決策並建立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注重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透徹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會（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框架，讓本集團（其中包括）識別及考慮哪些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意義重大。董事會負責對其進行有效的管治及監督，以及對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須於本年報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之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任何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之決定前，董事提出之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如不可行，則委派另一名董事代表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之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劉政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除鄒小磊先生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及初始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期一年。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確保董事會獨立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此對良好企業治理最為重要。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下表列出該等機制的概要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獨立機制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招聘程序：

-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獲授權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可委託招聘機構提供協助；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 倘信納背景審查的結果，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供其批准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招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於2021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重選連任。提名馮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與本集團的招聘程序一致）、馮先生的獨立性及承諾投放的時間、董事會對彼重選連任的推薦意見及其理由，均已正式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供彼等參考及考慮。

董事會獨立機制

-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候選人承諾可能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特別是彼等是否將擔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就即將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事務的貢獻及承諾投放的時間，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加入董事會超過9年而影響其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其本人重選連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時，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獨立機制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彼等貢獻的時間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回顧年度，時刻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而其中至少有一位董事（即羅嘉雯女士）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回顧年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羅嘉雯女士：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馮清先生：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高群耀博士：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董事會獨立機制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評價或評估

(d) 獲取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回顧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協助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有關本集團虧損減少的各項盈利預告公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三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向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協助彼等履行職責。例如，於回顧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涉及本公司若干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年度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已妥為實施，並於回顧年度內保持有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之所有責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嘉雯女士曾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之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執行董事保留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胡陶冶女士及劉政先生之薪酬組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重續服務協議已於回顧年度內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

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薪酬。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及／或薪金、酌情花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的一般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工資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獎金、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嘉雯女士曾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在會上審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而彼等概無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視為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以及能夠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並推薦新董事劉政先生的提名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政策

(a) 目標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委任新董事或重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取得平衡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有關董事將投入足夠時間並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b) 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招聘機構協助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一旦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用於核實候選人履歷所載資料及資格的證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倘若背景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批准委任該人選，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c) 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合適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適合本集團：

- 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候選人可以為本集團事務付出的時間；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文「多元化」一節所載），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 （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就重選董事而言）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就重選董事而言）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7條）。

(d) 批准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或董事（指將重選者），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考慮本身獲提名重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

(e) 年度檢討和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其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相關披露。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惟欣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i)聯交所於2021年1月發布的《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20年完成的報告》；(ii)聯交所於2021年12月發布的《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及(iii)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意見總結》。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嘉雯女士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權力，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季度及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之會議，分別討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策略。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且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於年度審核期間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5. 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現為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現為胡陶冶女士），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李惟欣女士），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 本集團不時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下：

(a) 風險管理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預算、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或政治風險），並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

由於以下原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i)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及
- (ii)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硬件銷售、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例如POS終端機）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新增及優化內控政策十餘項，目前已有四十餘項內控政策覆蓋於公司各個重要業務及合規控制環節，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基礎得到進一步加強。所有新修訂內控政策已第一時間進行全員郵件宣導，並上傳至內控制度平台供員工日常查閱。同時，並已將重要內控政策對相關員工進行了培訓，並積極組織內控培訓群進行內控政策分享和互動。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獲授權履行。

於回顧年度內，內部審計團隊對終端硬件業務板塊開展了內部審計項目，這些審計項目包括產品的研發、測試、採購及生產等業務環節，此外，內部審計團隊亦對2021年度關連交易的審批、定價、監控和報告等內部控制情況開展了內部審計。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每季度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匯報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四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審計）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每季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任一名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執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以指定電郵帳戶方式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之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
- (iv) 自2022年2月起，我們亦實施一項新舉報安排，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新增一個名為「廉政合規」的新欄目，供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保密及匿名地提出關注，舉報有關事項。該等舉報將傳送至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並由該部門進行審查，如有需要，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

(v) 誠如本年報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B7：反貪污」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監控，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饋贈、娛樂、款待、免費外遊及住宿必須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准許，彼等須遵守有關該等事宜的具體政策；
-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審查付款及收款，並要求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及適當記錄，以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活動；
- 本集團所有僱員可利用上文第(iii)段所述的舉報安排，以保密形式向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潛在貪污活動的關注，以便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查；及
-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污政策背後的目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相關程序的規定、舉報貪污的渠道以及對舉報人的保護政策；及

(v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亦未識別有關回顧年度內之該等制度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之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連同尋求批准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決議案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如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且其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幕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後，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核數師酬金及與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之核數服務及與核數有關之服務（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酬金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之概述

(i) 目的

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ii) 適用範圍

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iii)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iv)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v) 監控和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自2022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審核及監控該等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vi) 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自2022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每年審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將會討論、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所需修訂。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表所選以評估於回顧年度內是否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由九名董事組成)					
		董事人數	%	可計量目標	已達成
性別	男性	8	88.9%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
	女性	1	11.1%		
年齡(歲)	40-49	5	55.6%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向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董事獲取審慎及進取之經驗，確保具均衡經驗	✓
	50-69	4	44.4%		
國籍	中國	8	88.9%	多於單一國籍 確保考慮國際觀點及全球視野	✓
	美國	1	11.1%		
任期(年數)	1至3年	3	33.3%	不同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資深董事實施之業務策略與較新董事之新意念相輔相成，確保一致性	✓
	3年以上	6	66.7%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2	22.2%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	✓
	非執行董事	4	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3%		
其他上市公司 董事職務經驗 (公司數目)	無	2	22.2%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經驗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驗及幫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
	一間	3	33.3%		
	兩間或以上	4	44.5%		

整體而言，本集團自從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一直遵守有關政策。自訂立有關政策以來，性別多元化一直是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主要可計量目標之一，而本公司有意未來每年維持此可計量目標。自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以來，董事會最少有一名女董事，而本公司將確保時刻設有最少一名女董事。為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提名任何潛在女候選人，並摘錄於一份候選名單，每當董事會須招聘女董事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時供董事會迅速參考。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向招聘機構發出指示，專門物色女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

僱員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儘管成員多元化政策僅適用於董事會，但本集團亦保持本集團非董事僱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不包括董事）為131名，包括：

- (i) 在91名男性（即約69.47%）中，3名（即約3.30%）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及
- (ii) 在40名女性（即約30.53%）中，零名（即約零%）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

由於本集團一直公開招聘男女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實現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可計量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招聘程序，我們基於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應徵者，而非根據性別。於招聘政策中刻意設定本集團僱員團隊的男女僱員具體比例作為目標，將損害本集團招聘人才的靈活性，甚至可能引致性別歧視。

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孫豪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4/4	1/1	1/1
胡陶冶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楊光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劉政 (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附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李發光 (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紀綱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鄒亮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7/7	5/5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馮清	7/7	5/5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高群耀	7/7	5/5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附註：於回顧年度，自劉政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概無召開董事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其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李惟欣女士（「**李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自2020年10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李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由於李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故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胡陶冶女士（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孫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與股東接觸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回答問題，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之公告(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iv) 本公司須於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前至少21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召開。

(v)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可於官方網站(<https://www.agtech.com/investors/investorscontact?lang=tc>)取得，如下：

- 地址：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 電話：(852) 2506 1668
- 電郵：agtech@agtech.com

歡迎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或出席本公司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就影響本集團的事宜查詢或表達意見。當本公司接獲股東或持份者透過郵件、電郵或電話提出的查詢或意見時，將交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副主管及／或公司秘書解答或處理。除非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否則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於7天內對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作出回應。

另外，當股東或持份者選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時，歡迎直接向董事提出查詢或意見。出席大會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樂意回答查詢或意見。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理由，該政策屬於充分及有效：(a)該政策提供多種溝通渠道，滿足股東或持份者的不同偏好，包括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例如財務業績及報告、公告及通函)、供彼等以書面形式溝通的通信及電郵地址，以及供彼等直接以對話交流的電話號碼及實體股東大會；(b)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可解答股東提出的疑問；及(c)本公司的指定人員(即投資者關係部門副主管及公司秘書)將負責迅速回應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更改。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可透過以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或
- (i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書面通知。

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之股東熱線(852) 25061668、電子郵箱agtech@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之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C) 股東推薦一名人選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選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之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建議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選）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之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
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
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責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須每年作出披露，該等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之時間相同。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營運（不適用之解釋載於下文）之條文外，本可持續發展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及「社會」。企業管治事宜則獨立列載於本年報第24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性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起，本集團亦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三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遊戲及娛樂；及
- (iii) 非彩票硬件銷售。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上述所有業務分類的營運。

可持續性管理

目標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之目標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為社會公益事業產生收益，同時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並使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

我們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是可持續性管理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因此，我們於制訂可持續性管理策略時，已審慎考慮我們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關係（於下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採用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之渠道及共同關注之事項或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 - 本公司官方網站	-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 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 - 企業管治事宜
業務夥伴	- 會議 - 電話會議 - 業務合作協議磋商	-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 - 訂製符合本地規定之產品及提高對本地彩民之吸引力
僱員	- 手機通訊應用程式、電郵、會議及電話會議 - 與上級討論	- 薪酬組合 - 專業發展 - 職業晉升 - 培訓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供應商／分包商	- 會議 - 電話會議 - 商業協議磋商	-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 具備競爭力之定價
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以及有關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消費者）	- 會議 - 電話會議 - 商業協議磋商 - 提交供應彩票硬件的投標書 - 遊戲及娛樂平台	- 為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分銷渠道 -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向其付款 - 向公共基金作出捐款
社區	- 參與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 - 贊助體育賽事 - 員工招募	- 就社會公益事業作出捐款 - 透過體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 - 創造就業機會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h)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一段。

管理方針及監控架構

儘管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以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委派予本集團之法務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之法務部負責就重點法律及監管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更，供其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其後將會持續受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是否屬充足有效。

本集團之法務部亦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法律及監管相關事項。

此外，本集團之法務部須按月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法規。

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

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即彩票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我們優先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稱為「CHEER」策略）分為下列五個主要重心，乃經考慮上述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聯繫而得出的共同關注事項或已達成共同目標而識別及選出：

(i)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之彩票及線上彩票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之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ii) 健康的市場發展：

我們致力為社區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市場，並銳意發展新的合法和規範之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之非法彩票市場。該等分銷渠道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分銷彩票產品之多個零售渠道，例如「零售通」。

在中國以外，本集團與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母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為Paytm的印度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之娛樂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計劃為利用本集團之營運經驗和技術能力以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讓我們能夠增加玩家參與，為印度玩家創作出眾及獨特的手機娛樂體驗。

(iii) 環保管理：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節能政策及業務慣例、使用環保紙及推行一系列無紙／少紙化辦公舉措、增加使用電子文件、鼓勵員工使用釘釘溝通及遠程視頻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出行、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以減少加班、採納每週工作五天的制度、外出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採用全面使用天然光而非電力的辦公室設計，並在辦公室推行一系列的環保行為鼓勵措施。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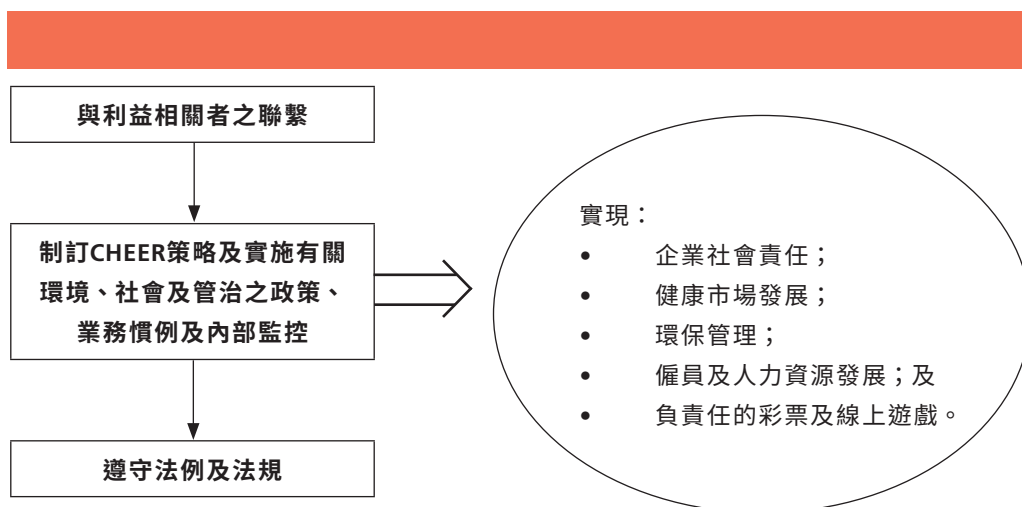
我們在招聘、合同、晉升、獎金、工時及假期等各個僱傭環節擁有完整的僱傭政策，政策制定時已充分考慮政府勞工法律要求。同時，我們額外為員工提供育兒假，團隊出遊經費、除法定醫療保險之外的補充醫療保險等一系列關懷舉措，以提高員工幸福感。此外，我們重視對員工的技能培訓，除對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內部培訓外，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培訓並提供相關的支持。我們亦致力於提供平等、合法的就業機會，並提倡多元化的員工構成，以保持公司活力。

(v)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

作為世界彩票協會(WLA)之Gold Contributor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本公司致力與客戶及／或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非法彩票。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策略之主要關注範疇	所涉及或受影響之利益相關者
(i)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
(ii) 健康市場發展	客戶及社區
(iii) 環保管理	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社區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僱員及社區
(v) 負責任之彩票及線上遊戲	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
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之成果／成效： 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東

可持續性管理之流程圖：



透過遵循上述之CHEER策略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必要政策、業務慣例及內部監控，我們相信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不但將會讓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亦將可透過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及對股東之責任。

報告原則

編製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已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A) 重要性：

誠如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及「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部分所述，本集團經考慮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聯繫而得出的共同關注事項或已達成共同目標後，已識別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該五大主要範疇（即企業社會責任、健康的市場發展、環保管理、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已按以下方式納入「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及「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部分並於該等部分報告：

主要關注範疇	參考段落
(i) 企業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一節「B8:社區投資(i)及(iii)」段落；及「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一節「表現關鍵指標B8.1」段落
(ii) 健康的市場發展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一節「B7:反貪污」及「B8:社區投資(ii)」段落；及「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一節「表現關鍵指標B7.2」及「表現關鍵指標B8.1」段落
(iii) 環保管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一節「A.環境」及「B5:供應鏈管理」段落；「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一節「b) A2方面：資源使用」段落；及「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一節「表現關鍵指標B5.1」及「表現關鍵指標B5.2」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一節「B1: 僱傭(i)薪酬、其他待遇及福利、(iii)招聘、(iv)晉升、(vii)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及(viii)多元化」段落；及「B3: 發展及培訓」段落；及「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一節「表現關鍵指標B1.1」、「表現關鍵指標B3.1」及「表現關鍵指標B3.2」
(v)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一節「B6: 產品責任（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慣例）」段落

(B) 定量：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製造廠房，因此其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甚少。然而，本集團繼續響應低碳辦公，並鼓勵員工節約用電及用紙。以千瓦時為單位的耗電量、電力開支及紙張消耗開支數據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收集及審查，並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數據比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亦已就全年耗紙量及耗電量設定目標，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一節的表現關鍵指標A2.1及A2.3。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一次，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應通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調查結果。

(C) 一致性：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本集團就全年耗紙量及耗電量設定若干目標，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一節的「表現關鍵指標A2.1」及「表現關鍵指標A2.3」；及採納若干新表現關鍵指標，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採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的方法及表現關鍵指標。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 應商／分包商，故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 保問題（例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 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重大風險。	不適用（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 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 部供應商／分包商，故中國有關 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 我們的營運。）	不適用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如上文所述，我們自身並無經營任何工廠，故此有關浪費水 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 為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本集團亦已制訂以下節能 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例如： (i) 節約用電： 僱員下班或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 的照明及空調等耗電設備，並可通過內網申報節能行 為而獲取節能獎勵。 (ii) 節約用紙： 實行一系列少紙／無紙化辦公舉措，如：員工的因公出 行打車及住宿酒店陸續實現與供應商實行統一結算，無 需員工貼發票綫下報銷。這兩項舉措在2021年期間， 相較於傳統的報銷模式，分別減少約95%及72%的用 紙量。同時，公司財務最大化綫上付款以減少用紙量， 於2021年度內公司通過綫上付款的比例已達約99.8%； 此外，我們採購環保紙張並鼓勵員工雙面打印，員工 使用雙面打印的行為可以在辦公內網上得到對應的節 能獎勵。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iii) 推行線上辦公措施：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線上辦公工具並鼓勵線上溝通，如：阿里郎視頻／語音會議、釘釘視頻／語音會議，日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及釘釘溝通等，以減少非必要的差旅出行，從而減少額外能源消耗。 (iv) 辦公室環保行動 我們實行辦公室垃圾分類、鼓勵垃圾回收等環保行為，員工的環保行為可在辦公內網獲取對應的節能獎勵。 (v) 每週工作五天： 香港僱員一般只需每週工作五天，以節約彼等於星期六往返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的通勤時間及成本，亦有助於節約星期六辦公室用電以及透過減少交通流量改善城市空氣污染狀況。我們認為，只要僱員有效率地工作及合理規劃時間，每週工作五天亦可順利履行其工作職責。另一方面，中國僱員按中國法律並不需要於星期六工作。 (vi)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鐵及巴士而不是的士）辦理差事。 (vii) 全面使用自然光的辦公室設計：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可全面運用自然光而非電力。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與上文項目A2：「資源使用」所披露的政策相同。	不適用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保（例如與氣候有關的事宜）產生重大風險。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業務慣例及／或內部監控： (i) 薪酬、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待遇及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ii) 解僱： 如僱員之行爲達到本集團員工紀律制度中關於違反法律、違反保密義務、弄虛作假、違反利益衝突、損害公司權益、擾亂辦公秩序等有關違規行爲中任何一項辭退條件的，則僱員有可能被解僱。	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iii) 招聘： 員工招聘須遵照本集團的「年度員額計劃」進行。任何招聘程序獲准展開前，需先向香港、北京的人力資源部申請進行員工招聘，並經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批核。如任何現有僱員向本集團轉介任何合適的應聘者，而本集團最終聘用該應聘者，則其亦將獲得本集團給予的獎勵。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審閱並核實身份證明文件、資格證書或所有求職者履歷表內所載的資料。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iv) 晉升：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北京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本集團僱員每年的晉升事宜，除非有關部門另行通知，否則晉升通常會於每年的4月1日生效。北京的人力資源部於決定僱員是否值得晉升時，將考慮多項準則，例如： • 其表現評核的評級； • 僱員是否擔任其目前職位超過一年，且能力可以勝任下一層級的要求； • 是否有任何相關空缺有待填補；及 • 僱員目前的薪金水平。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v) 工作時數： 僱員在每個工作天一般須工作8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或每週一般須工作40小時。若干職位（如輪班工作的工人）的工作時數或另有安排。 (vi) 假期： 根據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連續工作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帶薪年休。年休應為國家法定假期及本集團規定的休假日以外的假期。如僱員須超時工作，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超時工作薪酬或給予僱員補假。 (vi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倡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歧視任何僱員的年齡、性別、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及國籍。本集團將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鼓勵僱員向其上級及人力資源部匯報工作場所內任何可能相當於歧視的事件。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viii) 多元化： 董事會以至整個集團均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 為以持續均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及效能，經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後，本集團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僱員而言，本集團的招聘僅以個別應聘者的優勢、能力、資格及工作經驗為依據。我們的政策在於維持僱員多元化，以發揮相互補足的作用，而我們的僱員確實具備多方面的特徵，如年齡、性別、國籍、行業背景、技能及多年工作經驗。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 (i) 本集團僅挑選及租賃經妥善管理且訂有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對策的商業樓宇內的辦公室。 (ii) 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的僱員應確保辦公室前門已牢固鎖上，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財產。 (iii) 僱員進入辦公場所必須輸入密碼或使用已登記的射頻卡。 (iv) 已僱用保安人員每天在辦公場所巡邏。 (v) 辦公場所內嚴禁點燃蠟燭、香燭（包括花香壺）或使用明火（如煮食）。 (vi) 除法定醫療計劃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額外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可能會根據員工社會保險所在屬地不同而不同），在有關僱員遭遇工傷或疾病時可為其提供額外保障。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	✓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vii) 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a)倘溫度高於40°C，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b)倘溫度高於37°C但低於40°C，當日的戶外工作合計不應超過6小時（及在最高溫度下的3小時內不得進行戶外工作）；(c)倘溫度高於35°C但低於37°C，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採取輪班制及不應超時工作；(d)倘溫度超過35°C，懷孕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或在溫度高於33°C的場所內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在職培訓及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及遊戲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向前輩學習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ii) 其他培訓活動： 董事及公司秘書獲發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報材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例舉如下： • 資訊安全基礎知識 • 網站安全測試 • 信息科技基礎架構庫 • 先進的資訊項目管理系統 • EXCEL基礎知識 • 企業財務分析及風險檢測 • 人力資源管理 • 勞工糾紛解決方案 • 消防安全措施 • 用戶體驗及互動設計 • 主要合作夥伴的業務及策略 • 中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最新資料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i) 為作招聘用途，全體僱員應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憑證，以核實彼等的年齡、身份及工作經驗。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是不會聘用未滿18歲的人士。 (ii) 全體僱員不得通過使用暴力或恐嚇的方式脅迫他人工作。全體僱員均可根據各自的服務或僱傭合約向彼等的上司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通知（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自由辭去職務或終止聘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的《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使用童工罰款標準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	✓
B5: 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在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產品時符合相關行業準則及具備道德的企業規範是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條件之一。供應商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是本集團於其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考慮的相關因素。本集團管理供應鏈的方式為對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及加強風險管理。本集團歡迎供應商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以減少其環境及社會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慣例)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或業務慣例：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硬件銷售；(ii)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iii)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及(iv)非彩票硬件銷售。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 一般而言，中國彩票機構(即我們的客戶)將進行彩票產品的宣傳或「品牌化」以推動銷售。然而，倘我們獲客戶聘用提供有關若干彩票產品的營銷顧問服務，我們或會參與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推動有關產品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須就如何教育彩民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發生彩民病態賭博問題(如適用)。 我們僅向政府彩票機構或獲有關中國或海外機構授權的運營商提供我們的彩票硬件，以免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可能的非法博彩活動。 關於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亦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實施防沉迷措施。	就本集團之彩票業務而言： ✓ 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 就本集團之非彩票業務而言：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或內部監控： 本集團僱員嚴禁從事貪污行為： - 以達成特定業務目的，例如：取得或保留任何業務、業務牌照或許可證；或影響政府官員之任何行動或業務夥伴之商業決定；或 - 而該行為可能被視為對業務關係構成不當影響。 本集團就規管向政府官員或業務夥伴提供禮物、娛樂、招待、免費旅遊及住宿設立特定政策。 為配合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制度，一切付款及收款均須有效的證明文件及適當的記錄，以便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參與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行賄罪立案標準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或業務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i) 我們與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體育協會緊密合作，並贊助該等團體組織的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本集團已參與多項慈善及體育事業活動，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參展2013年深圳慈善展覽大會、2015年中國彩票社會責任論壇，以及作為中央國家機關網球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贊助多項網球賽事活動和網球運動普及項目。於回顧年度，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向江蘇省、湖南省、湖北省和天津市體育局和體彩中心捐贈口罩3萬3千個，幫助彩店店主抗疫復工。 (ii) 我們將繼續與彩票機構保持緊密合作，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iii) 我們深諳僱員為本集團的資產，故繼續留聘約131名僱員，並在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維持就業機會。		

附註：

不適用：不適用

✓：是

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a) A1方面：排放物	
表現關鍵指標A1.1 排放物的種類及各自的排放數據。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2 直接 (範圍1) 及能源間接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噸計) 及 (如適用) 強度 (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3 所生產有害廢料總量 (以噸計) 及 (如適用) 強度 (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4 所生產無害廢料總量 (以噸計) 及 (如適用) 強度 (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b) A2方面：資源使用

表現關鍵指標A2.1 按種類（例如：電力、燃氣或石油）劃分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以一千千瓦時計）及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工廠，因此浪費資源例如電力、用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不適用於其業務。然而，本集團繼續支持低碳辦公室並鼓勵其員工節約使用電力及紙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耗電總量：約178,418（一千千瓦時）（即較2020年約212,502（一千千瓦時）減少約16.0%）；
- 本集團的電力開支總額：約212,771港元（即較2020年約257,576港元減少約17.4%）；及
- 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開支總額：約8,206港元（即較2020年約3,998港元增加約105.3%）。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上述按年計耗電總量的減少，反映本集團僱員持續減碳的努力。按年計的紙張消耗增加約105.3%的原因是於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使該年的耗紙量較低所致；而2021年的總電力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鼓勵一系列節電行為，以節能增效適應經濟新常態降低企業成本支出，2021年度員工人數減少，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寬減電價的政策所致。

本集團為耗紙量及耗電量各訂立一項目標，即按年增長不超過10%或本集團總收益按年增長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基於上述耗電量的百分比減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達到上述耗電量目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未能達成就紙張消耗設立的目標，原因是於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使該年的耗紙量較低所致。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2 水消耗總量及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i)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ii)本集團所支付租金已計入本集團耗水量及業主不會向本集團不同辦公室就用水量另發帳單（以及耗水量紀錄），及(iii)於辦公室大樓的公用範圍提供若干用水設施，與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層的其他租戶共享，因此並無就個別租戶（包括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可供查閱）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如上文A2有關本集團使用資源的政策所述，本集團採用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包括： • 當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照明及空調等耗電設備，員工該等行為在申報後可獲取內部環保獎勵； • 推行一系列無紙／少紙化辦公措施，如實現綫上與供應商結算（差旅出行與酒店等），擴大綫上付款比率，鼓勵雙面打印及使用環保紙等； • 推行綫上辦公措施，鼓勵遠程視頻會議及使用釘釘等通訊方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行程； • 就本集團採納五天工作週； • 出外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全面使用自然光而非電力；及 • 推行辦公室環保行動，實行垃圾分類及可回收垃圾回收等環保行為可獲得內部環保獎勵。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於回顧年度，上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的成效仍令人滿意。

如上文表現關鍵指標A2.1所述，按年計的紙張消耗增加約105.3%的原因是於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使該年的耗紙量較低所致；而2021年的總電力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鼓勵一系列節電行為，以節能增效適應經濟新常態降低企業成本支出，2021年度員工人數減少，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寬減電價的政策所致。此外，本集團僱員於節約耗電總量方面的持續努力令人滿意。

誠如上文表現關鍵指標A2.1所述，本集團就耗電量設立的目標亦適用於表現關鍵指標A2.3，而有關目標已於回顧年度達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未能達成就紙張消耗設立的目標，原因是於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而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使該年的耗紙量較低所致。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2.5 就製成品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以噸計) 及 (如適用) 參照每一生產單位。	不適用 (附註1)
c)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表現關鍵指標A3.1 說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要影響以及就管理有關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不適用 (附註1)
d) A4方面：氣候變化	
表現關鍵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不適用 (附註1)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約74.5%及約8.5%分別來自向客戶銷售彩票及非彩票硬件產品及來自線上遊戲及娛樂業務，且與向客戶的實際彩票銷量無關。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客戶彩票銷售可能將於某些時候受氣候變化 (如暴雨及洪水) 的不利影響，惟預期本集團的收益亦不會受到同等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1：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指定社會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a) B1方面：僱傭																					
表現關鍵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僱員總數：131（截至2021年12月31日） <i>按性別劃分：</i> <table> <tr> <td>男性</td><td>91</td></tr> <tr> <td>女性</td><td>40</td></tr> </table> <i>按僱傭類型劃分：</i> <table> <tr> <td>全職</td><td>131</td></tr> <tr> <td>兼職</td><td>0</td></tr> </table> <i>按年齡組別劃分：</i> <table> <tr> <td>30歲或以下</td><td>23</td></tr> <tr> <td>31-45歲</td><td>91</td></tr> <tr> <td>46-60歲</td><td>17</td></tr> <tr> <td>61歲或以上</td><td>0</td></tr> </table> <i>按地域劃分：</i> <table> <tr> <td>中國（不包括香港）</td><td>124</td></tr> <tr> <td>香港</td><td>7</td></tr> </table> 本集團的僱員在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方面保持健康的組合及多元化。僱員均駐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地區。 本集團認為毋需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本集團釐定其員工數目時不願受該等目標規限，而應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及不時之經濟環境釐定。	男性	91	女性	40	全職	131	兼職	0	30歲或以下	23	31-45歲	91	46-60歲	17	61歲或以上	0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4	香港	7
男性	91																				
女性	40																				
全職	131																				
兼職	0																				
30歲或以下	23																				
31-45歲	91																				
46-60歲	17																				
61歲或以上	0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4																				
香港	7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截至2021年1月1日與2021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比較)： <i>按性別劃分：</i> <table data-bbox="927 717 1257 793"> <tr> <td>男性</td><td>85.71%</td></tr> <tr> <td>女性</td><td>66.67%</td></tr> </table> <i>按年齡組別劃分：</i> <table data-bbox="927 879 1257 1037"> <tr> <td>30歲或以下</td><td>83.33%</td></tr> <tr> <td>31-45歲</td><td>83.85%</td></tr> <tr> <td>46-60歲</td><td>45.71%</td></tr> <tr> <td>61歲或以上</td><td>不適用</td></tr> </table> <i>按地域劃分：</i> <table data-bbox="927 1121 1257 1196"> <tr> <td>中國(不包括香港)</td><td>82.84%</td></tr> <tr> <td>香港</td><td>14.29%</td></tr> </table>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不超過85.71%(即女性，其佔2021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僅約30.53%)、按年齡組別劃分不超過83.85%(即30歲或以下年齡組別，其佔2021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僅約17.56%)、按地域劃分則不超過82.84%，屬可接受及正常水平，並為本集團對經營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果。 由於僱員流失比率主要由員工引致，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本集團認為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男性	85.71%	女性	66.67%	30歲或以下	83.33%	31-45歲	83.85%	46-60歲	45.71%	61歲或以上	不適用	中國(不包括香港)	82.84%	香港	14.29%
男性	85.71%																
女性	66.67%																
30歲或以下	83.33%																
31-45歲	83.85%																
46-60歲	45.71%																
61歲或以上	不適用																
中國(不包括香港)	82.84%																
香港	14.29%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b) B2方面：健康與安全

表現關鍵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與截至相應年結日的僱員總數比較)：
		2021年 0 (0%)
		2020年 0 (0%)
		2019年 0 (0%)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各年並無發生因工亡故。本集團已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毋須就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訂立事故(例如因工亡故)目標並不妥當。
表現關鍵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無(2020年：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並無遭受工傷。
		毋須就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訂立事故(例如工傷)目標並不妥當。
表現關鍵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已於上文「B2：健康與安全」一段披露，並由本集團於中國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持續實施及監察。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措施，因此毋須訂立目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c)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表現關鍵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誠如上文「B3：發展及培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眾多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 本集團善意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不會因僱員的性別、於本集團的年資或僱員類別而有差別，故毋須為與發展及培訓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及按類別記錄培訓的參與率。反之，本集團擬繼續每年就不同主題向僱員提供新的培訓。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以下新的培訓活動： — 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指引培訓 — 合同管理培訓 — 印章管理制度培訓 — 證照管理制度培訓 — 資損事件管理指引培訓 — 內容運營及數據安全培訓
表現關鍵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誠如上文表現關鍵指標B3.1所解釋，毋須為與發展及培訓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及按類別記錄培訓的參與率。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d) B4方面：勞工準則					
表現關鍵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誠如上文「B4: 勞工準則」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設有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措施。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措施，故毋須訂立目標。				
表現關鍵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誠如上文「B4: 勞工準則」一段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措施，故本集團不大可能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e)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表現關鍵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十大供應商數目： <table data-bbox="850 1116 1292 1192"> <tr> <td>中國</td><td>10名（2020年：9名）</td></tr> <tr> <td>英國</td><td>零名（2020年：1名）</td></tr> </table> 本集團認為，按地區披露所有供應商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且不會為股東帶來額外價值。 因此，為簡化資料，本集團僅就本表現關鍵指標披露按地區劃分的十大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不宜為供應商數目訂立目標，故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設定目標。	中國	10名（2020年：9名）	英國	零名（2020年：1名）
中國	10名（2020年：9名）				
英國	零名（2020年：1名）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表現關鍵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表現關鍵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已於上文「B5: 供應鏈管理」一段披露。 於回顧年度，實行上述政策的供應商數目：3名（2020年：5名）。 本集團每年定期到訪供應額最大的最少三名供應商，以監察該等供應商是否繼續符合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準則。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常規，故毋須訂立目標。 與上文表現關鍵指標B5.2所披露者相同。 不適用（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彩票行業提供受嚴格管制的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遊戲及娛樂內容。「環保」產品及服務不適用於本集團。）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f) B6方面：產品責任(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慣例)	
表現關鍵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彩票及零售行業提供受嚴格管制的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遊戲及娛樂內容。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表現關鍵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數目：無(2020年：無) 該等投訴(如有)由本集團業務部門處理，解決方式一般為向客戶提供產品更換、進一步客製化及／或售後跟進或維護服務。 毋須就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訂立接獲投訴數目的目標並不妥當。
表現關鍵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為了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i) 本集團向／獲第三方供應商或業務夥伴許可或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時，須訂立合資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許可契據等法律文件。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文件須訂明知識產權是否以獨家方式許可特許持有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適用的特定產品或業務範圍、基於獲許可的原始知識產權上通過進一步定製或修改(例如按客戶要求或規格)而產生的任何衍生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處理方式、就客戶因使用知識產權而可能作出的任何申索的作出彌償、該等許可的期限以及是否涉及任何許可費；及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ii) 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聘用或服務合約一般包含若干條款，訂明僱員於受僱期間所作出、發現、開發、創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獲傳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披露，並為屬於本集團的絕對財產。應本集團的要求並由本集團承擔開支，有關僱員須給予及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數據、圖紙、模型及協助，以使本集團能夠以最佳方式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有關責任於上述僱傭關係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慣例，故毋須訂立目標。 不適用（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供應商／分包商於所供應產品的質量保證及回收程序（如適用）方面向本集團負責。）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依法保護用戶數據隱私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法規條例。本集團客戶隱私保護工作遵循《數據安全規範》及配套制度，從組織、流程、工具角度對用戶隱私保護工作進行詳盡且可操作的規定。本集團建立了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加強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對客戶信息採用分類分級管理，對接觸隱私數據的人員設置系統化權限管理，對隱私數據的操作進行數據庫日誌記載，同時定期組織數據安全與保密相關的培訓，從信息、人員及流程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洩露、丟失或被篡改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對必要的客戶信息披露嚴格遵循「最小夠用原則」，每次向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前均須經過事前書面披露審查，且披露的對象僅限有客戶告知授權的第三方，嚴格保障客戶數據隱私安全。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政策，故毋須訂立目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g) B7方面：反貪污	
表現關鍵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回顧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20年：無）。
	毋須就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訂立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數目的目標並不妥當。
表現關鍵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反貪污有關的政策及／或內部監控已於上文「B7：反貪污」一段披露。
	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饋贈、娛樂、款待、免費外遊及住宿必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認可，而彼等須遵守有關該等事宜的具體政策。本集團的會計部門亦將檢查付款及收款情況，並要求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及適當記錄，以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涉及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
	本集團亦設有專門電郵帳戶以供舉報，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在保密情況下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貪污活動的疑慮，以便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措施及程序，故毋須訂立目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腐敗政策的意義及政策監管要求，本集團反腐敗政策的要求及相關流程，公司舞弊舉報渠道及對舉報人的保護政策。 誠如上文表現關鍵指標B3.1所解釋，毋須就與培訓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h) B8方面：社區投資	
表現關鍵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集團致力積極推動負責任彩票博彩業發展，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育發展項目募集重要的公共資金。本集團積極參與體育發展及慈善活動，並一直為眾多體育盛事的贊助商。詳情於上文「B8：社區投資(i)」一段披露。 本集團亦致力為社區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市場，並銳意發展新的合法和規範之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之非法彩票市場。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遍及中國和經甄選海外市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聘用約131名(2020年：292名)僱員，並在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社區協助保障就業。 由於對社區的貢獻為本集團的善意之舉，乃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故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表現關鍵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與上文表現關鍵指標B8.1所披露者相同。(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捐款額為零港元(2020年：197,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起，本集團亦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三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遊戲及娛樂；及
- (iii) 非彩票硬件銷售。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s)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服務彩票機構，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評估海外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1年，中國全年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32億元，較2020年增加約11.8%。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22億元，與2020年相比下降約1.5%。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10億元，與2020年相比增加約21.9%。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受數碼應用激增及數碼支付生態系統壯大所帶動，印度的線上遊戲市場近年出現迅猛增長。根據Ernst & Young Associates LLP (「安永」) 有關印度媒體及娛樂 (「媒體及娛樂」) 的行業報告^{*}，據安永估計，由於線上遊戲玩家由2019年的3億增長20%至2020年的3.6億，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5.1億，印度的線上遊戲行業收益於2020年增長18%至770億印度盧比 (相當於約79.9億港元或約10.3億美元)。以夢幻體育、拉米遊戲及撲克為主的按交易收費遊戲收益增長21%，而休閒遊戲收益受應用程式內付費購買所帶動，增長7%。預計此線上遊戲行業的收益到2023年將達到1,550億印度盧比 (相當於約160.9億港元或約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成為印度媒體及娛樂界別的第三大行業。

^{*} 資料來源：安永刊發的《新遊戲規則：印度媒體及娛樂行業於2020年重拾動力 (2021年3月)》
(Playing by new rules: India's Media & Entertainment sector reboots in 2020 (March 2021) by EY)

零售支付 (「POS」) 硬件市場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全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約人民幣44萬億元，同比增長12.5%，兩年平均增速為3.9%。隨著零售行業轉型的不斷推進，作為未來零售中持續創新的基礎，智能支付和相關行業仍處在不斷融合，創造新需求的階段。於2021年前三季度，中國移動支付交易規模同比維持了19%的高增速，提升空間仍然很大。

移動支付從簡單的單一收款方式逐漸成為綜合解決方案，終端機的迭代更新正在加速。智能POS機取代傳統POS機，硬件從單一POS機向綜合支付設備等終端發展，同時支付場景還朝著無人化方向拓展，新零售的普及拓寬了中國零售市場的使用。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2021年第三季度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 (2021年12月)》(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payment system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1 (December 2021)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管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澳門移動支付交易次數從2020年的6,549萬次增加到2021年的1.93億次，同比增長194%；交易總額從2020年的63.2億澳門元增加到2021年的185.2億澳門元，同比增長192%。

2021年，為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截至2021年11月，超過8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

此外，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澳門政府亦推出了「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允許合資格澳門市民根據該計劃以「移動支付」或「消費卡」的形式獲得政府補貼。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了澳門的數位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業務回顧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二十七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江蘇省、湖北省、四川省、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浙江省、吉林省、湖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廣東省、甘肅省、上海市和天津市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

提供非彩票硬件及設備

除了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鑒於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為零售市場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了擴大硬件產品業務，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於2021年，本集團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8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使網點數量較2020年增加約40%。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知識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購買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目前，本集團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該平台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經營，見下文所述。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更多玩家逗留在家並遊玩線上遊戲以消磨時間，印度線上遊戲行業於過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

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於2020年成功推出最受印度當地人歡迎及追捧的職業板球聯賽Indian Premier League (IPL)的相關活動，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於2020年，IPL板球聯賽已於9月至11月期間開展，使得其後之收益增加。2021年IPL板球聯賽已於2021年4月開鑼。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聯賽曾經停辦並已於2021年9月復辦。於2021年期間，本集團向Paytm First Games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約為18,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本集團技術團隊為合資公司完成夢幻體育遊戲產品的初期研發，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已協商自2021年8月起終止基於收入的分成。

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此合資投資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以謀求其未來持續擴張。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用戶可於線下便利店充值帳戶，或於線上綁定澳門主流銀行的銀行戶口，享受以澳門元付款的便捷淘寶線上購物體驗。此外，螞蟻銀行繼續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形式，並通過與當地收單機構合作，開展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獲選為八個當地註冊的手機支付平台其中之一，可參與由澳門政府推出並於2021年6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期間實施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及參與澳門金管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的「聚易用」系統，此系統為一個綜合式支付系統，將不同手機支付平台(其中包括支付寶(澳門))整合至同一台支付設備。

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基於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我們的彩票頻道，我們將繼續定制化功能，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並著眼於即將到來的2022年世界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戰略項目，即我們的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我們的間接投資螞蟻銀行。隨著近期宣佈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遊戲和彩票娛樂作為一種媒介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為約253,200,000港元（2020年：約161,600,000港元），較2020年增加約56.7%。於回顧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年內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94,800,000港元、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8,400,000港元、非彩票硬件之銷售增加約20,6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4,100,000港元，部分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減少約46,2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在2021年持續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提供彩票代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包括銷售點終端機），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以及線上非彩票內容的廣告收入增加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於回顧年度，由於上述彩票硬件及非彩票硬件的收益增長，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74,700,000港元至約119,800,000港元（2020年：約45,0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1,200,000港元(2020年：約67,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修撥備約14,500,000港元(2020年：撥回保修撥備約5,9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65,800,000港元(2020年：約131,100,000港元)。與2020年比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4.7%至約116,800,000港元(2020年：約178,9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增加約5,1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約為63,100,000港元(2020年：約109,500,000港元)，較2020年減少約42.4%。除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合資公司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金額為零港元，其後於本年度再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2020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為虧損約83,2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合共985,500,000印度盧比(或約103,300,000港元)，該融資貸款已由合資公司悉數動用。於本年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8,600,000港元(2020年：無)。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報本章節「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段；(iii)由於市場存款利率下調，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7,400,000港元；及(iv)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其後於回顧年度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69,600,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2020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國彩票銷售造成較大衝擊，令彩票市場關閉長達近40日，而彩票銷售門店的營業時間亦大幅縮短。此外，中國普羅大眾在這段期間一般逗留在家，進一步使彩票銷售下降。受疫情影響，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亦出現延誤。

然而，隨著中國疫情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漸受控，自此中國彩票市場隨著彩票相關活動恢復而穩步復甦。

幸而2021年中國彩票市場迅速復甦及本集團四項業務（即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遊戲及娛樂）的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5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936,7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約為538,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上述般穩健，為提高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以及應付未來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宣佈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原因，而有關重新分配已自此實施。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公佈，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全球及中國的商業環境極為不明朗及艱難，而且多國疫情仍然嚴峻，預期情況將於來年持續，董事會認為減少開支及放慢海外擴張步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審慎之舉（除非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區較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例如本集團將收購的澳門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見本年報第127頁「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因此，動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最後時限已由2020年12月31日押後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於澳門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現金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據估計，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強健，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償付該筆代價後將維持穩健。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936,700,000港元（2020年：約68,600,000港元）。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約92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81,700,000港元及約為1,625,8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為3,148,400,000港元及約為1,76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45,100,000港元（2020年：約141,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2020年：13.5），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0年：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20年：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6%（2020年：0.001%至3.6%）及0.49%（2020年：1.05%）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84,700,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除此之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第127頁「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第127頁「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31名（2020年：292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08,200,000港元（2020年：約168,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約11,600,000港元的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約5,4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第127頁「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22,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2,7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20年的141日減少至2021年的69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12,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1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20年的43日減少至2021年的17日。債務人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於2021年有所改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增加至約1,134,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1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21年的匯兌差額約22,300,000港元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未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0年12月31日：無）。於回顧年度，概無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已撥回損益（2020年：約69,6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減少至零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自2020年12月31日後於回顧年度概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4,700,000港元（2020年：無），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985,500,000印度盧比（或約103,300,000港元），並減去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8,600,000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入帳處理，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相關動用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最終還款日期**」）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後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償還，並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份之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額度乃根據合資公司就產品發佈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營運資金而釐定。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合資公司已悉數動用可轉換定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開發及營運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可轉換定期貸款的轉換特點使本集團能夠保持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及One97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6,200,000港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約9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已收回合資公司之貸款還款約71,800,000港元。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173至177頁。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下文「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宣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的1%股權（其99%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現金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本集團擬利用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龐大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待收購事項完成（「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交割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Alipay Singapore**」) 及螞蟻銀行 (統稱為「**該等支付寶實體**」) 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 (澳門)」電子錢包 (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 (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 作為服務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澳門通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就其收單服務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上述服務費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未來業務合作 (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 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交割並於交割後生效。

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 (包括目標集團) 能夠於交割後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交割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澳門通據此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年度服務費最高金額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 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費率；(iii) 鑑於(a) 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b) 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 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d) 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支付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框架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變動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澳門通已取得澳門金管局的書面批准，以實施收購事項及澳門通的建議股權或控制權變動），而取得該等同意及批准為交割條件之一。交割將於所有其他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該協議訂約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一連串交割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進展。

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新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新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總服務費（「費用攤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2)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以避免因中國彩票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664,100,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441,9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2,2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 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79,5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 約12.0%)	約26,800,000港元	約52,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c)。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 運營及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 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 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 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 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166,7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25.1%)	約157,300,000港元	約9,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ii)(b)及(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所得款項淨額 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 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iii) 彩票代銷：	約160,1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24.1%)	約65,000,000港元	約95,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 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104,2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15.7%)	約103,300,000港元	約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 的潛在投資項目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 業務收購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 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 及持續營運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153,600,000港元 (或於2020年12月 31日餘下總額之約 23.1%)	約89,500,000港元	約64,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 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664,100,000港元	約441,900,000港元	約222,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53歲，於2006年接手本公司，並逐步將本集團轉型為從事彩票及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的綜合技術及服務集團。孫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領導公司整體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和企業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規主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孫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通過在中國彩票及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孫先生堅守行業的最高責任及道德標準，並同時力求卓越與創新，以作為受規管彩票行業及其他市場的領導者。

作為世界牌類遊戲聯盟的主席，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孫先生致力於促進中國乃至世界各地的智力運動的健康發展，並以向全球宣揚智力運動的各樣社會及智能方面的益處為目標。

於接手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對於中國和國際企業戰略、管理、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陶冶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胡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2008年3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胡女士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10年11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自2001年至2008年初，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胡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2016年6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

楊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9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天貓事業群之副總裁，負責天貓商家和行業的營運工作。

楊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及彩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現有職位前，楊先生領導淘寶網電子消費產品之營運團隊。楊先生為負責創建天貓及淘寶旅行之核心團隊成員之一。於2012年至2015年，楊先生負責淘寶網之創新業務(包括淘寶彩票)。彼畢業於中國之吉林大學，主修生物製藥。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楊先生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其股份自2020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4)之董事。

劉政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3歲，自2021年12月2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菜鳥網絡之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資深財務總監，負責天貓、淘寶以及阿里巴巴國際站的財務運營。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中星微電子、天駿傳媒及華友世紀通訊擔任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高級職務，並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自2021年3月起，劉先生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TO；聯交所：2057）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劉先生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60）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7月，劉先生從北京外國語大學商務英語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具備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47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科技。彼目前擔任螞蟻科技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科技之全球策略投資，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紀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加入螞蟻科技前，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現為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之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NK）。彼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鄒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49歲，自2017年11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的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現為螞蟻集團的智能科技事業群創新事業部之總經理（前任阿里巴巴集團策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5年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鄒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於湖南遠晨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

馮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68歲，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馮清先生為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1983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

畢業後，馮先生在瑞士居留，在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型之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其後，馮先生返回中國，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馮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並為瑞士蘇黎世大學宏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高群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63歲，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高博士在信息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Beijing Times Digiwork Films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Cinema)之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7年，高博士亦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營運部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17年擔任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之臨時首席執行官；萬達集團多家公司（包括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C）及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巴黎歐洲城項目之董事。高博士為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nfront Sports & Media AG、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

高博士過往亦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讀者群。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61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於香港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其後彼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於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彼目前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鄒先生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之主席。

鄒先生目前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聯交所：1257）、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465）、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635）、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6055）及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CO）；彼亦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919）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經(i)於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833）；及(ii)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除外)

白晉民先生－參謀長及法務總裁

白先生，55歲，為本集團參謀長及法務總裁。彼現時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發展規劃、監督相關業務營運以及公司法務與合規的管理工作。白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硅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岩先生－副總裁

張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擁有超過15年國內及國際遊戲、彩票及體育行業經驗。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投後項目管理，領導本公司的持續國際擴張，包括帶領本集團進入印度市場。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在彩票及體育娛樂產品的設計及代理方面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並在管理受監管市場的一級多渠道營運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電子工學學士榮譽學位。

黃俊千先生－副總裁

黃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現負責本集團投資項目管理、業務規劃、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黃先生在彩票和遊戲行業服務超過15年，為亞洲主要運營商和監管機構提供諮詢工作。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香港賽馬會。他在運營和風險管理、商業和專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內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計算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84頁。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劉政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李發光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三名董事（即胡陶冶女士、紀綱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劉政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為新任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8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

胡陶冶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協議已重續至2022年4月1日。

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各自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6日開始，為期一年。於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內，有關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小磊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而其他交易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作出披露。

胡陶冶女士、李發光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及楊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劉政先生亦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彼於2021年12月20日方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有關批准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

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文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於回顧年度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維持有效。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9年12月11日，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自2020年2月21日起（即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開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零售通」）供應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終端機（POS機）及人臉識別支付設備）（「**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以及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計算：(a)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供應之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估計數量；及(b)本集團對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單價和平均維護費之預測，其須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計算，當中主要包括成本加成定價計算，同時妥為考慮市場上同類產品之現行價格水平。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通函。

- (ii) 於2019年12月20日，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最初預期，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所公佈，本公司其後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3,8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a)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2,930,000港元；及(b)於2020年12月此一個月期間有關技術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阿里雲於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以及阿里雲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2月17日之公告。

- (iii) 於2019年12月13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福利及／或體育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與各個省級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或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且符合彩票中心的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並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福利及／或體育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凡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或銷售人員的勞工成本及相關稅項－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福利及／或體育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b)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 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計算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簽立合作協議時，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簽立合作協議時，由於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GEM上市規則第20.74(1)(c)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近期根據合作協議透過銷售網點代銷彩票產品的收入增加，預期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服務費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總服務費上限提高至3,500,000港元（即「**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由於該等交易的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就現有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預期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對銷售網點的銷售服務的需求；
- (2) （就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為2,600,000港元；及
- (3) （就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該等交易的預期金額。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i) 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而言：	1,434 附註a
(ii) 就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2,151 附註b
(iii) 就合作協議而言：	3,273 附註c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1,434,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70,000,000港元。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2,151,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4,000,000港元。
- c.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3,273,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3,5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楊光先生	—	—	—	0%
劉政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 1月24日辭任）	1,750,000	—	1,750,000	0.015%
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 1月24日獲委任）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該數目指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1,388,000股股份及4,77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96,000股股份及28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6,920	135,360	0.001%
楊光先生	(附註4)	61,043	488,344	0.002%
劉政先生	(附註5)	17,710	141,680	0.001%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21,528,618,02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3,6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2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7,91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3,1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0,21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7,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1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84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 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26,836,786,41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 d. 於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菜鳥相關類別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菜鳥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附註)
劉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5,900,000	0.07%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菜鳥的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38,421,666股A類普通股及77,576,548股B類普通股組成；劉政先生於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5,9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菜鳥的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約1.25%及7.61%，彼於菜鳥的已發行普通股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實際上若干董事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仍可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313,309,485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2020年：零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2020年：零%）。

截至本報告日期，2014年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三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21年12月17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5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為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授出的8,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7%。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7,3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65,732,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8,500,000股獎勵股份，35,658,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4,9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8,500,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年末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最大客戶	15.5%	34.2%
—五大客戶（合併）	52.1%	74.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最大供應商	22.1%	16.0%
—五大供應商（合併）	66.5%	43.8%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連同彼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酬金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不時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約500,000港元（2020年：約5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有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300,000港元，而僱主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獲提供貸款，原定為期兩年並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延長三年。該筆貸款已再延長三年。其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該交易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捐款作慈善或其他用途（2020年：197,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及彩小二）

就銀溪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福悅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悅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銀溪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17年5月4日轉讓其於銀溪控制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星彩」）。因此，世紀星彩控制銀溪之100%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內，銀溪代名人股東為Zhang Ting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及Wang Jian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5%股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稱為「**銀溪受限制業務**」）。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銀溪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銀溪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銀溪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銀溪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相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2日及2021年9月20日到期。本集團計劃對銀溪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架構進行重組，並將於重組完成後考慮將銀溪註銷。於本年報日期，銀溪已不再經營任何銀溪受限制業務。銀溪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僅佔據一小部分。上述建議重組及註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溪約8,5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合共約140,000港元收益透過銀溪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銀溪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銀溪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24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銀溪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增加其註冊資本。銀溪代名人股東須向世紀星彩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銀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銀溪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銀溪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股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銀溪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有權獨家不可撤回行使選擇權（由銀溪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銀溪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世紀星彩行使上述選擇權，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世紀星彩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銀溪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世紀星彩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 (iv)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銀溪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銀溪代名人股東將根據世紀星彩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世紀星彩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世紀星彩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銀溪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銀溪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世紀星彩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銀溪代名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銀溪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銀溪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

世紀星彩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銀溪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銀溪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的銀溪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然而，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銀溪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銀溪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該等銀溪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銀溪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銀溪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銀溪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銀溪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有關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

就彩小二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已透過其與彩小二兩位個人股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世紀星彩持有彩小二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彩小二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彩小二100%股權。因此，世紀星彩控制彩小二之100%股本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王麗櫻女士（持有彩小二75%股權）及胡陶冶女士（持有彩小二25%股權）。

彩小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涉及通過線上渠道提供中獎號碼、走勢圖等彩票信息，此外，該公司亦研發運營少量以增加用戶興趣及用戶粘性為目的的線上休閒娛樂業務（「彩小二受限制業務」）。

彩小二擁有在中國進行彩小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彩小二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彩小二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之彩小二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小二約2,2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並無收益透過彩小二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彩小二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彩小二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借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以供其於彩小二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彩小二100%股權。有關貸款可透過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彩小二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彩小二增加其註冊資本。彩小二代名人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貸款方，作為借款的擔保。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彩小二持有之全部股權或彩小二全部資產，並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彩小二之相關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息和因質押股權產生的其他現金及全部非現金收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借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協議確保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彩小二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可以按照自行決定的行使購買權步驟，並按照合同所述的價格，要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履行和完成中國法律要求的一切審批和登記手續，使得世紀星彩可以隨時一次或多次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目前和未來所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和彩小二同時授予世紀星彩和／或其指定的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彩小二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權利。獨家購買權為世紀星彩所享有的獨家權利。世紀星彩可以選擇分別向任何彩小二現有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權，或可以選擇購買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選擇同時行使；
 - (iv) 根據世紀星彩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將在協議期間作為彩小二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對彩小二業務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具體內容包括所有在彩小二主營業務範圍內由世紀星彩不時決定必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資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和系統維護服務。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間，世紀星彩將享有及承擔任何彩小二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在任何彩小二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時，世紀星彩可以對其提供屆時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財務支持；及
 - (v)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表決權委托協議及授權委托書，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委托世紀星彩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為公司股東而享有的權利，包括：作為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的代理人召集、出席、主持公司的股東會會議並簽署有關決議、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公司的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供審批、登記、備案目的的任何文件；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中國法律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決定、審議的全部事項行使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為前述事項之目的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的文件和履行所有需要的程序；提名、委派、選舉或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處置公司資產作出授權或決議；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公司資產作出決議；及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行使的其他職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公司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獲得的所有資產包括公司股權將以無償或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受托人，或者由屆時的清算人基於保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的利益對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股權進行處置。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行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情況下，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的繼承人或當時公司股權的股東或受讓人將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一方，繼承／承擔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協議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表決權委托協議、授權委托書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彩小二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彩小二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彩小二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彩小二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世紀星彩及彩小二執行相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不違反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條文；彩小二控制協議之執行及有效性無須中國政府機構事前批准及無須以此為條件；彩小二控制協議合法有效，對簽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彩小二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彩小二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彩小二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世紀星彩先前於2020年3月19日與韓懌女士及羅仕輝先生訂立彩小二控制協議,彼等先前為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分別持有彩小二90%及10%股權。於2021年8月5日終止先前的彩小二控制協議並於2021年8月5日與王麗櫻女士及胡陶冶女士訂立新彩小二控制協議後,王麗櫻女士及胡陶冶女士成為新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於回顧年度內,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彩小二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彩小二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政府於外商投資決策方面的政策發展。透過彩小二,本集團期望繼續壯大其線上實力,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羅嘉雯女士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2022年1月24日起,羅嘉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鄒小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已成為審核委員會的新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第127頁「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27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與開發中或待批准彩票遊戲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益僅當與客戶（為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然而，推出彩票遊戲須獲得財政部批准，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已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政府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之批准，直至本文日期仍有待批准）下，概不保證本集團已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 本集團擔任客戶之技術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後可能就本集團已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條款，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產品及相關系統及技術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繼而影響據此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的銷售額的收益分成。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公司。
-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停售所有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故無法確定何時解除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的禁令，或本集團已開發或將開發的任何該等遊戲能否獲得相關中國彩票機構的批准。

-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是尋找海外商機及將業務全球化。然而，某些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妨礙本集團達成該目標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於某些司法權區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20年，圍繞印度與中國的邊境爭議的緊張局勢持續，促使印度針對多款中國手機應用程式頒下禁令。儘管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僅持有少量股權，其大部分股權由印度的當地合作夥伴持有，儘管印度與中國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惟該等投資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惟概不保證印度日後不會進一步收緊外資監管，而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於2018年及2019年，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此外，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明確規定，線上遊戲服務供應商不得於下午十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並規定未成年人以實名註冊。此外，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頒布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未滿18歲的線上遊戲玩家於星期五、週末及法定假期僅可遊玩網絡遊戲一小時。該等規例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產業以至本集團於中國的遊戲及娛樂業務的發展步伐帶來不確定性。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定期向本集團法務部諮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就本集團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贏得任何合約或取得任何遊戲批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准方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彩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

響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之違法違規情況。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第127頁「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e)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1頁「業務前景」一節。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選擇作為表現關鍵指標之原因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評估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交易量。	253,242	161,649	↑ 56.7%
經營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成本管理。	65,785	131,087	↓ 49.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扣取開支後）。	63,633	121,372	↓ 47.6%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及非彩票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為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

- 當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照明及空調等耗電設備，員工該等行為在申報後可獲取內部環保獎勵；
- 推行一系列無紙／少紙化辦公措施，如實現線上與供應商結算（差旅出行與酒店等），擴大線上付款比率，鼓勵雙面打印及使用環保紙等；

-
- 推行綫上辦公措施，鼓勵遠程視頻會議及使用釘釘等通訊方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行程；
 - 就本集團採納五天工作週；
 - 出外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全面使用自然光而非電力；及
 - 推行辦公室環保行動，實行垃圾分類及可回收垃圾回收等環保行為可獲得內部環保獎勵。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的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	本集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及責任，如： -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 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及 -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幫助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其影響。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業務夥伴

除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與經甄選海外市場之當地領先業務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發掘海外商機，將業務全球化。

僱員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

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及遊戲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向前輩學習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

(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包商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及非彩票硬件產品。

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併）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15.5%及約52.1%。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彩票業務緊密合作以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關於本集團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亦已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社區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遊戲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公眾資金支持。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我們的業務網絡已跨越中國及經甄選海外市場。我們已聘用約131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維持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22年3月18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53,242	161,649	175,077	168,573	302,210
經營虧損	65,785	131,087	194,931	261,979	242,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63,633)	(121,372)	(123,883)	315,157	(365,66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81,673	3,148,432	3,254,718	3,721,541	3,988,869
負債總額	(195,533)	(205,118)	(239,496)	(688,810)	(1,283,305)
資產淨額	2,886,140	2,943,314	3,015,222	3,032,731	2,70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6,609	2,895,740	2,982,224	2,983,982	2,658,374
非控制性權益	49,531	47,574	32,998	48,749	47,190
	2,886,140	2,943,314	3,015,222	3,032,731	2,705,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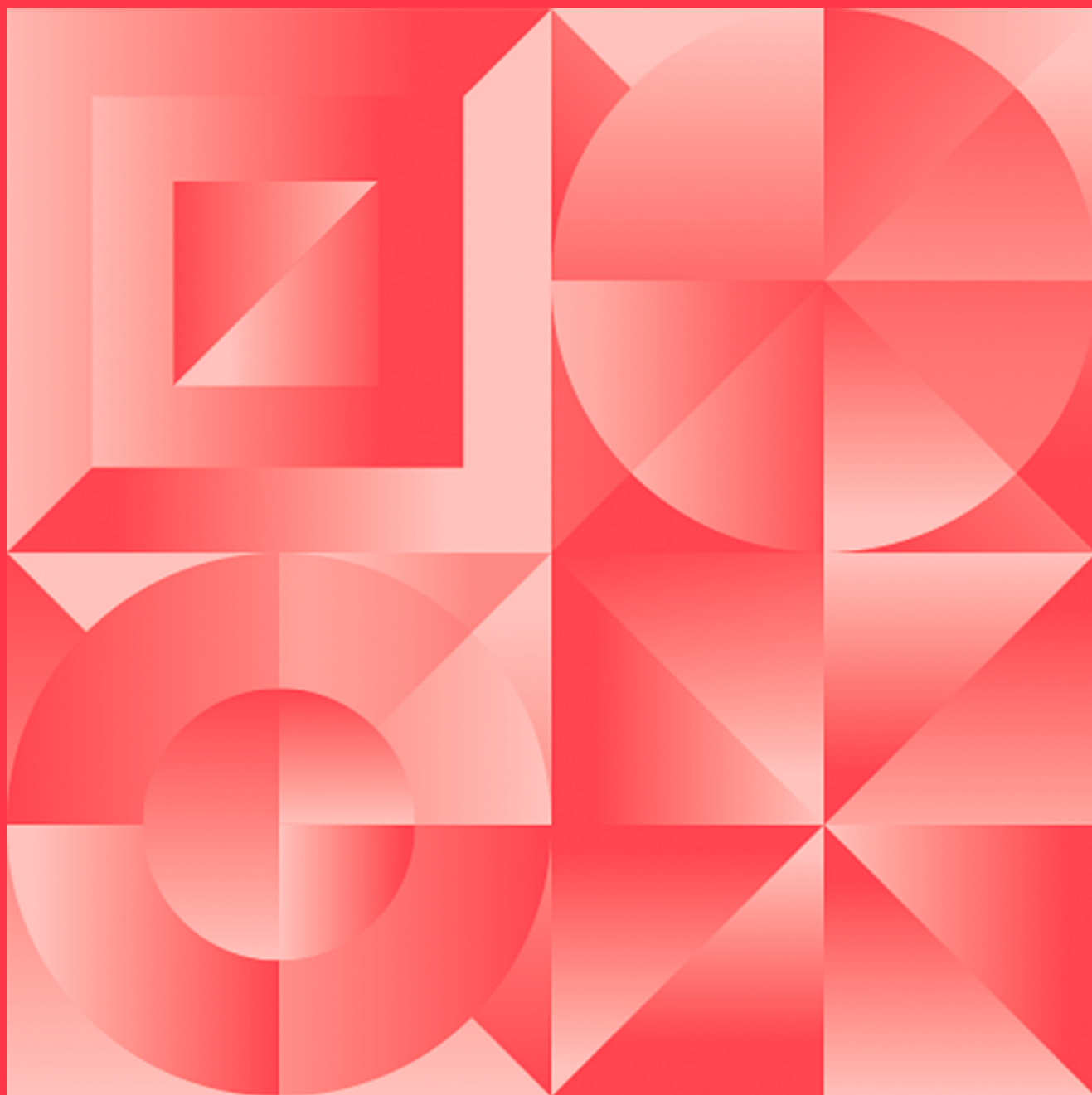


2021

財務報告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財務目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1至第2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5。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彩票及非彩票硬件銷售、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遊戲及娛樂確認收益253,242,000港元（2020年：161,649,000港元）。

彩票及非彩票硬件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就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遊戲及娛樂而言，收益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涉及金額較大及數量較多的交易，我們尤其專注這一領域。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以下控制測試和實質性程序：

- 評估並測試了與收益確認及計量相關內控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了現行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涉及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恰當性；
- 通過抽樣檢查合同或服務協議、發票及客戶收據，以及取得客戶確認，對收益的準確性和真實性執行了實質性測試工作；及
- 通過檢查合同或服務協議、發票、客戶收據及合約負債計算，執行了截止性測試，以評估於年結前及年結後的若干收益是否在適當的時期得到確認。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益的確認有審計憑證支持且遵從 貴集團既定會計政策。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冼威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3,242	161,649
其他收入	7	15,961	10,859
其他收益淨額	8	13,331	11,426
僱員福利開支	9	(116,784)	(178,92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19,772)	(45,041)
折舊開支	15, 16	(20,557)	(23,754)
其他經營開支	10	(91,206)	(67,298)
經營虧損		(65,785)	(131,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0	(18,564)	–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收益	29	–	69,589
融資收益淨額	11	17,117	44,06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21	–	(83,2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232)	(100,6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182	(8,814)
年內虧損	13	(63,050)	(109,4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4,843	33,611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4,843	33,6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207)	(75,843)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633)	(121,372)
非控制性權益		583	11,918
		(63,050)	(109,45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64)	(90,419)
非控制性權益		1,957	14,576
		(48,207)	(75,843)
每股虧損			
基本	14	(0.55港仙)	(1.05港仙)
攤薄	14	(0.55港仙)	(1.05港仙)

第200頁至第27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93	7,288
使用權資產	16	28,135	54,197
投資物業	17	36,696	43,941
商譽	18	1,134,494	1,112,23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5,791	4,522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0	84,698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4,895	16,389
		1,310,744	1,240,3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380	22,659
貿易應收帳款	24	12,403	11,067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98,003	166,1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638,143	1,708,204
		1,770,929	1,908,123
資產總額		3,081,673	3,148,4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7	25,540	10,3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	95,476	100,441
合約負債	26	9,056	10,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8	261
租賃負債	16	14,792	19,250
		145,132	140,954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907	5,889
保修撥備	31	29,775	21,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	323	143
租賃負債	16	15,396	36,194
		50,401	64,164
負債總額		195,533	205,118
資產淨值		2,886,140	2,943,314
權益			
股本	32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813,265	2,872,396
		2,836,609	2,895,740
非控制性權益		49,531	47,574
權益總額		2,886,140	2,943,314

由第191頁至第2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第200頁至第27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年內虧損	-	-	-	-	-	-	-	-	-	(63,633)	(63,633)	583	(63,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469	-	-	-	-	13,469	1,374	14,8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469	-	-	-	(63,633)	(50,164)	1,957	(48,2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9,059	-	-	-	-	-	-	9,059	-	9,05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7,262)	-	-	-	-	-	-	-	(17,262)	-	(17,2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2,334	21,388	(23,722)	-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	698	-	698	-	698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1,462)	-	(1,462)	-	(1,462)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1,077	-	-	-	-	(1,07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及(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	小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89,886	(131,811)	47,547	50,366	24,253	77,971	47,191	14,402	75,406	(636,331)	2,982,224	3,015,22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21,372)	(121,372)	(109,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0,953	-	-	-	-	30,953	33,6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953	-	-	-	(121,372)	(90,419)	(75,8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25,875	-	-	-	-	-	-	25,875	25,875
購股權失效	-	-	-	(47,547)	-	-	-	-	-	-	47,54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2,020)	-	-	-	-	-	-	-	-	(22,020)	(22,0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	-	-	-	-	-	-	-	-	-	-	-	-
獎勵時轉讓股份	-	5,412	30,850	-	(36,262)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1,343	-	1,343	1,343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1,263)	-	(1,263)	(1,263)
就終止確認或然代價之股權部份	-	-	-	-	-	-	-	-	-	(30,405)	30,405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i))	-	-	-	-	-	2,503	-	-	-	-	(2,503)	-	-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2,943,314

附註：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由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言(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4)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乃以加權平均基準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201,194,400股股份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20年：171,120,900股)。
-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儲備指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與一名股東之交易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遊戲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展開首輪遊戲銷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遊戲批准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期限。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之股權部份約30,405,000港元已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第200頁至第27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232)	(100,640)
調整：		
以股份形式付款	9,757	27,218
折舊開支	20,557	23,754
保修撥備／(撥回保修撥備)	14,476	(5,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6)	(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8,434	6,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8,564	—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收益	—	(69,589)
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之虧損撥備撥回	(263)	—
向以下各方貸款之虧損撥備		
— 一家合資企業	—	263
— 一家聯營公司	—	64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之虧損撥備	1,282	—
融資收益淨額	(17,117)	(44,06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83,205
	(12,408)	(78,9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44	(9,445)
貿易應收帳款	(989)	16,36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1	(70)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31)	11,792
應收／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4,713)	(11,6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504)
貿易應付帳款	14,657	582
合約負債	(1,878)	2,7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2,982)	(7,374)
保修撥備	(7,034)	(6,255)
經營所用之現金	(27,583)	(82,752)
已退回／(已付) 所得稅	1,444	(11,02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139)	(93,78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5)	(4,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10	25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	–	(41,874)
向一家合資企業發出可轉換定期貸款	(103,262)	–
一家合資企業償還貸款的所得款項	71,825	–
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	–	(69,77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2,904	(690,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93	2,249
已收利息	20,187	49,81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22,432	(754,66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3,529)	(10,91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996)	(1,815)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6,020)	(19,7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545)	(3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53,748	(880,96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80	1,12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2,678)	(5,52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450	237,380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附註34所論述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收購及轉讓股份。

(a)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21,680
獲得租賃	50,785
利息開支	1,815
現金流量	(21,602)
外幣匯兌差額	2,7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55,444
終止租賃	(1,880)
修訂租賃	(8,446)
利息開支	2,996
現金流量	(19,016)
外幣匯兌差額	1,09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188

第200頁至第27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特定國際市場從事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算，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以及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均入帳列為商譽。倘所轉撥之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廉價購買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任何部份之現金代價延期結清，則未來應付之金額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施，收購方原先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帳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3.1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企業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資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合資安排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安排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2.3.2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帳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內。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則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33 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1/3%
汽車	10%-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持有作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且不為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訂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列帳收益表內為估值盈虧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則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顯示潛在減值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作出更頻頻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包括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帳。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無形資產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當出現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潛在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計入損益表)，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按整體衡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帳款後確認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測試之描述載於附註3.1(b)。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份，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帳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會計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而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受託人從市場收購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的股份乃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則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於歸屬時，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除非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一旦已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代價。

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並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表。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估計。本集團亦於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而購股權亦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

當歸屬股份獎勵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轉移至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歸屬股份收購成本與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的差額乃於「股份溢價」內入帳。

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取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及當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確認收益。與尚未向客戶交付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之預收款項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倘情況有變，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預測亦會修訂。預測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獲悉該等引致修訂之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反映。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相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除卻部份貨品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可能為客戶提供保障，以免本集團未能適當地完成合約項下之責任。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

彩票及非彩票硬件銷售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問題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附註2.21及31)。

(b) 提供服務

就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遊戲及娛樂而言，大部份收益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5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予分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由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續)

根據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續約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即本集團的一般租賃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相似的資產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該租賃特有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收入 (附註17)。獲得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與租賃收入的基準相同。租賃資產各自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不需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作出任何入帳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倘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則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則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按系統性基礎攤銷，並與轉讓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基礎相符。倘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帳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之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其差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集團內實體承受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持有。由於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並無涉及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84,698,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未被對沖。倘若港元兌印度盧比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235,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省略任何抵消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所述的變動代表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外幣匯率的下一個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向一間合資企業授出可轉換定期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之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0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到期。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企業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股本證券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對方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行為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存放於享譽或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為屬於信貸風險偏低，原因為其最少有一家主要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而言，結餘主要包括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由於過往的付款記錄以及考慮到其持有公司或重大股東有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應付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應用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分別計提1,282,000港元及64,000港元虧損撥備。可自中國政府稅務機關收回的其他稅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管理層認為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按金可於租期屆滿時由業主及對方退還，或由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及公共設施收回。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此等結餘並就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年內，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1,282,000港元(2020年：327,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263,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對於主要來自向政府彩票機構客戶或經該等機構授權的營運商客戶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帳款而言，在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計提重大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並已考慮到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帳款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企業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而言，已於計量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時考慮信貸風險。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35% (2020年：43%) 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註24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2020年：零港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扣除已結算部份)，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非常重要，則在分析中加入該等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25,540	–	25,540	25,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6,645	323	86,968	86,968
租賃負債	17,550	23,176	40,726	30,188
	129,735	23,499	153,234	142,696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10,358	–	10,358	10,3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2,232	143	92,375	92,375
租賃負債	23,667	40,948	64,615	55,444
	126,257	41,091	167,348	158,177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20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	151,752	168,8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450)	(237,380)
現金淨額	936,698	68,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6,609	2,895,740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經考慮其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以公平值結轉。有關輸入數值之等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定期貸款	—	—	84,698	84,698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計量於附註17及30披露。

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評估」)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於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進行之估值達致。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估值基準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30。中誠達評估、艾華迪及盛德財務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算 (續)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續)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因財務匯報目的而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討論次數與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團隊：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
- 比較去年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釐定適合的可收回金額 (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倘本公司的股價於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下跌50%，則本集團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會增加／減少約1,663,309,000港元。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8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d)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累計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e)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當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以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需運用估算，包括折現率及對約方的信譽。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g)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硬件提供3至8年保用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資料有機會有別於未來申索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之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生產及質量措施，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支付其僱員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本集團按每項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形式的補償成本。此成本在一位僱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為歸屬期)確認並按歸屬前產生的實際沒收款項調整。本集團須使用若干假設，包括沒收款項及每位僱員的服務期間，以評估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的公平值。使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令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及相關開支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差異。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中國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於印度及中國之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彩票		
(i)彩票硬件銷售	168,154	73,387
(ii)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42,883	24,455
(iii)彩票遊戲及系統	67	46,303
遊戲及娛樂	21,566	17,504
非彩票硬件銷售	20,572	—
	253,242	161,649

6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5。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235,131	144,559	1,213,689	1,229,050
香港	—	—	6,566	6,738
其他地區	18,111	17,090	—	—
	253,242	161,649	1,220,255	1,235,788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55,229
客戶乙	39,284	不適用*
客戶丙	32,133	不適用*
客戶丁	25,330	27,209
客戶戊	不適用*	17,013
	96,747	99,451

* 相關客戶於2020年或2021年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86	3,314
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212	1,330
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3,090	1,782
撥回有關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合約負債	887	—
有關彩票及遊戲系統業務的補償收入	7,967	—
其他	219	4,433
	15,961	10,859

8 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7)	(8,434)	(6,748)
外匯收益	21,918	18,476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	263	(26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64)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1,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6	25
	13,331	11,426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87,497	132,614
以股份形式付款	9,757	27,218
定額供款計劃	19,530	19,0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6,784	178,928

(a) 定額供款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障計劃之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按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金額。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對於社會保障計劃實施一次性的減免政策。

於年終時應付供款合共約為638,000港元（2020年：686,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0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37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四名（2020年：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64	5,904
定額供款計劃	500	237
酌情花紅	478	456
以股份形式付款	2,683	10,200
	9,725	16,797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4	4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四名 (2020年：四名) 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其他經營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營銷及代銷開支	28,763	18,506
技術服務費用	4,564	12,5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21	11,053
保修撥備／(保修撥備回撥)	14,476	(5,879)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7,390	7,951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3,477	3,799
辦公室開支	2,701	2,982
差旅及交通開支	4,183	3,732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7	2,001
核數師酬金	4,300	1,500
其他	7,424	9,110
	91,206	67,298

11 融資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933	44,29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7	1,400
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1,783	18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96)	(1,815)
	17,117	44,063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及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思德泰科」)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為北京亞博、高騰和思德泰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須按稅率25%及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7,412
—過往年度調整	(1,977)	594
遞延稅項(附註20)：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381)	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82)	8,814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232)	(100,64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02)	(17,82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益	(24,229)	(40,32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20,270	26,28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023)	(19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20,579	40,282
過往年度之調整	(1,977)	5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82)	8,814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附註9)	9,757	27,21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00	1,500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2,500	—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63,633,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121,37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2020年：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55,184,000股(2020年：約167,787,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或然代價及購股權，原因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支付或然代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824	8,579	4,175	1,977	5,564	21,119
添置	–	–	360	4,445	–	4,805
出售	–	–	(105)	(13)	–	(118)
外幣匯兌差額	53	518	228	714	191	1,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之結餘	877	9,097	4,658	7,123	5,755	27,510
添置	–	30	895	1,600	–	2,525
出售	–	(540)	(2,530)	(1,702)	–	(4,772)
外幣匯兌差額	26	251	90	371	95	83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903	8,838	3,113	7,392	5,850	26,0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474	7,314	3,060	865	3,721	15,434
折舊支出	41	951	993	1,304	340	3,629
出售	–	–	(105)	(13)	–	(118)
外幣匯兌差額	33	479	206	371	188	1,27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之結餘	548	8,744	4,154	2,527	4,249	20,222
折舊支出	44	397	502	2,271	316	3,530
出售	–	(540)	(1,722)	(365)	–	(2,627)
外幣匯兌差額	17	237	73	257	94	678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609	8,838	3,007	4,690	4,659	21,803
帳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94	–	106	2,702	1,191	4,293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9	353	504	4,596	1,506	7,288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8,135	54,197
	28,135	54,197
租賃負債		
流動	14,792	19,250
非流動	15,396	36,194
	30,188	55,4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零港元(2020年：50,785,000港元)。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樓宇	17,027	20,125
	17,027	20,125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收益淨額)	2,996	1,81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38	1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454,000港元(2020年：21,756,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帳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年至八年，惟可能附有下列(iv)所述之續約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續約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之租賃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於提高營運靈活性，有助本集團管理營運所用資產。大部分續約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17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43,941	47,997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8,434)	(6,748)
外幣匯兌差額	1,189	2,692
年末結餘	36,696	43,94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租金收入	3,586	3,314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82)	(965)
	2,604	2,34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2020年：零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				
2021年12月31日	—	36,696	—	36,696
2020年12月31日	—	43,941	—	43,941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最近期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值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18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115,087	1,070,433
外幣匯兌差額	22,264	44,654
年末結餘	1,137,351	1,115,087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2,857	2,857
帳面淨值		
年末結餘	1,134,494	1,112,230

本集團於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其歸因於本集團合併營運及整合工作團隊和彼等於彩票及遊戲相關業務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整體，即唯一之經營分部。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乃由管理層參考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股份之交易價而估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帳面值。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1,742	1,742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	—
帳面淨值		
年末結餘	1,742	1,742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而董事認為其擁有無限期之可用年期。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466	3,291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325	1,231
	5,791	4,522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907	5,889
	4,907	5,889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22	6,057
外幣匯兌差額	153	28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116	(1,820)
年末結餘	5,791	4,522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889	6,425
外幣匯兌差額	283	476
於損益表扣除	(1,265)	(1,012)
年末結餘	4,907	5,88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期保留且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匯返外國投資者之盈利約214,456,000港元(2020年：171,324,000港元)計提預扣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293,516,000港元(2020年：1,190,97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一般)或十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945,994,000港元(2020年：852,422,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47,522,000港元(2020年：338,556,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一旦附屬公司開始賺取應課稅溢利，部份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之後須接受稅務機關審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91	291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291)	(291)
	—	—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約5,491,000港元（2020年：4,699,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21年	2020年		
Star N Cloud Network Intellige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30%	30%	資訊科技投資及商業諮詢	股權

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企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25,845	125,845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122,922)	(122,922)
匯兌差額	(2,923)	(2,923)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83,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83,205)

於本年度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之未確認金額約為83,966,000港元(2020年：2,098,000港元)。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企業(續)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相關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之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07	96,039
其他流動資產	65,222	26,374
	110,029	122,413
非流動資產	58,526	59,493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撥備)	2,600	87,489
其他流動負債	117,743	98,200
	120,343	185,689
非流動負債	194,672	880
負債淨額	(146,460)	(4,663)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續)

合資企業 (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48,290	116,476
利息收入	1,440	2,296
營銷開支	(227,767)	(153,881)
折舊及攤銷	(2,986)	(2,800)
利息開支	(15,067)	(5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79	(1,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6,538)	(191,660)
期內虧損	(186,538)	(191,660)
其他全面收益	(53)	(111)
全面收益總額	(186,591)	(191,711)
自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	—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21年	2020年		
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5%	45%	開發及經營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遊玩各種遊戲	股權

合資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2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	71,472	140,993
應收利息	1,066	4,200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	28,934	25,221
預付款項	11,426	12,168
	112,898	182,582
減非流動部分	(14,895)	(16,389)
	98,003	166,193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941,000港元（2020年：1,878,000港元）、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減虧損撥備）約24,272,000港元（2020年：19,561,000港元）、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減虧損撥備）約32,595,000港元（2020年：31,192,000港元）及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減虧損撥備）約零港元（2020年：69,693,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向一家合資企業貸款約69,77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已就此筆貸款計提虧損撥備263,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29,103,000港元（2020年：29,09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2020年：4.8%）及須按要求償還。已就此筆貸款計提虧損撥備64,000港元（2020年：64,000港元）。

除上述結餘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3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53	15,176
在製品	—	619
製成品	15,827	6,864
	22,380	22,65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金額約為119,772,000港元（2020年：45,041,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約為1,105,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24 貿易應收帳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2,403	11,067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22	9,731
31至60日	1,056	219
61至90日	145	48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39	1,069
365日以上	41	—
	12,403	11,067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11,122,000港元（2020年：9,731,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24 貿易應收帳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1,281,000港元(2020年：1,33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450	237,38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538,076	1,465,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9
有限制現金	11,617	5,350
	1,638,143	1,708,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6%(2020年：0.001%至3.6%)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0.49%(2020年：1.0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零%(2020年：零%)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有關擔保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後解除。

以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的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約11,617,000港元(2020年：約5,350,000港元)。該等存款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15,671	11,123
人民幣	224,718	218,902
美元	1,397,548	1,477,861
其他	206	318
	1,638,143	1,708,204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交易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彩票硬件之合約負債	8,610	9,027
有關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446	743
有關遊戲及娛樂之合約負債	—	874
流動合約負債總額	9,056	10,644

26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數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彩票硬件	6,101	5,013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743	1,292
	6,844	6,305

27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44	7,909
31至60日	61	47
61至90日	—	11
91至120日	175	10
12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760	2,381
	25,540	10,358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9,878	27,785
其他應付帳款	75,921	72,799
	95,799	100,584
減：非即期部分	(323)	(143)
	95,476	100,441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973,000港元（2020年：54,183,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其他應付帳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帳款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69,589
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收益	—	(69,589)
年末結餘	—	—

2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遊戲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展開首輪遊戲銷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遊戲批准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期限。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69,589,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至損益。

此外，根據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之買賣協議(「Score Value協議」)之條款，倘並未能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獲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批授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則Score Value協議項下之賣方(「賣方」)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須於2020年12月31日後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退回50,000,000港元(「退款」)，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或然代價予賣方。

退款乃須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應收帳款，就此而言，根據賣方於2020年12月31日的信譽或財務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將其公平值重新評定為接近零。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的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4,7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於2021年6月及9月向其印度合資企業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企業」)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985,500,000印度盧比 (或約103,300,000港元)，並減去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8,600,000港元 (2020年：無)。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起計60個月後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 (於合資企業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 或按合資企業、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企業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企業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企業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企業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 千港元
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103,262
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64)
於2021年12月31日		84,698

估值技術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入帳處理，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 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項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84,69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4.93%至 15.03%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倘若折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將按-2,706,000港元／+2,833,000港元變動。

31 保修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147	40,37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金額	14,476	(5,879)
已動用之款項	(7,034)	(6,255)
外幣匯兌差額	1,017	1,903
年末結餘	38,606	30,147
減非流動部份	(29,775)	(21,938)
	8,831	8,209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保修撥備預期將於六年內獲動用。

保修撥備約14,476,000港元(2020年：撥回保修撥備約5,87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1,672,342	23,344

3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14年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沒收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750,000	—	(750,000)	—	—
合資格僱員：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0.9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1月19日	2,137,500	—	(2,137,5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7日	0.92/1.10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7月6日	77,773,198	—	(77,773,198)	—	—
合計				80,660,698	—	(80,660,698)	—	—
年初或年末可行使				80,660,698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8港元	—	1.078港元	—	—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續)

涉及80,660,69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因此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2020年已失效。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港元	29,474港元	22,915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至5年	2至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註銷而沒收。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型之數據：

	已註銷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替代購 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港元	9,266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港元	1.0200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1.1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至2.1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 (「採納日期」)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為自採納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概要：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相關財政年度 年結日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所授出相關獎勵 股份之總市值 (根據於相關授出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2017年5月15日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100,618,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為0.9%	1.33	133,822,605
2018年1月10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28,8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26%	1.26	36,288,000
2018年9月11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75,69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67%	0.58	43,900,200
2019年5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55,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47%	0.45	24,840,000
2019年12月9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16,1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14%	0.315	5,071,500
2020年5月20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52,74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為0.45%	0.48	25,317,120
2021年12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8,5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為0.07%	0.255	2,167,500
總計：		337,652,500			

全部337,652,5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日後選擇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董事	合資格僱員	總數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310,000	123,728,425	138,038,425
年內授出	384,000	52,360,000	52,744,000
年內歸屬	(4,770,000)	(41,168,425)	(45,938,425)
年內沒收	—	(33,155,000)	(33,15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924,000	101,765,000	111,689,000
年內授出	—	8,500,000	8,500,000
年內歸屬	(4,866,000)	(30,792,500)	(35,658,500)
年內沒收	—	(34,900,000)	(34,9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058,000	44,572,500	49,630,500

獎勵股份須於四年期間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255港元 (2020年：每股0.48港元)。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78,000	—
	778,000	—

有關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披露資料見附註4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86,000港元（2020年：3,314,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2	3,8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2,514
	2,589	6,366

36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訂立：

(a) 銷售服務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i)	53	413
來自一家合資企業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ii)	18,111	17,013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iii)	1,434	–
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iv)	212	1,330
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v)	3,090	1,782

附註：

- (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的收益。
- (i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非彩票硬件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iv)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技術服務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的費用。
- (v)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租用服務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的費用。

36 關連方交易 (續)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營運彩票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	3,413	1,976
營運遊戲及娛樂業務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i)	—	225
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營銷服務	(iii)	—	14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iv)	2,514	3,162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v)	19	171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vi)	7,833	7,951
就彩票代銷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營銷服務	(vii)	129	209

附註：

- (i) 該交易指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代銷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 該交易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遊戲及娛樂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i) 該交易指按折扣價格於本集團營運的若干線上平台就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營銷費用。
- (iv) 該交易指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v)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租用服務的費用，而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乃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i) 該交易指就供應彩票代銷業務之產品而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價格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銷費用。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63	5,831
以股份形式付款	1,795	4,515
離職後福利	198	198
	8,556	10,544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i)	1,999	2,214
向一家合資企業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ii)	—	69,693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iii)	32,595	31,192
向一家合資企業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30)		84,698	—

附註：

- (i) 該交易指向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原定為期兩年並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延長三年。該筆貸款已再延長三年。其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並以該高級職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ii) 該交易指向本集團的合資企業旗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還清。
- (iii) 該交易指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4,290	—	1,052	198	5,540
胡陶冶女士	—	1,673	743	—	2,416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ii)	—	—	—	—	—
劉政先生(iii)	—	—	—	—	—
楊光先生	—	—	—	—	—
紀綱先生	—	—	—	—	—
鄒亮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200	—	—	—	200
馮清先生	200	—	—	—	200
高群耀博士	200	—	—	—	200
總酬金	4,890	1,673	1,795	198	8,556

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4,290	—	3,117	198	7,605
胡陶冶女士	—	941	1,398	—	2,339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	—	—	—	—	—
楊光先生	—	—	—	—	—
紀綱先生	—	—	—	—	—
鄒亮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200	—	—	—	200
馮清先生	200	—	—	—	200
高群耀博士	200	—	—	—	200
總酬金	4,890	941	4,515	198	10,544

附註：

-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指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估計現金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4。
- (ii) 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 (iii) 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孫豪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無論是否以董事身份或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2020年：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2020：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0年：無）。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20年：無）。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24,655	3,239,68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7	3,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43	5,980
	3,245,905	3,249,146
資產總額	3,245,905	3,249,1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5,551	7,8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05	14,492
	40,556	22,327
負債總額	40,556	22,327
資產淨值	3,205,349	3,226,819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儲備	3,182,005	3,203,475
權益總額	3,205,349	3,226,819

本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3,389,886	(131,811)	47,547	50,366	47,191	30,176	65,992	3,499,347
年內虧損	-	-	-	-	-	-	(299,807)	(299,8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25,875	-	-	-	25,875
購股權失效	-	-	(47,547)	-	-	-	47,54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22,020)	-	-	-	-	-	(22,0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5,412	30,850	-	(36,262)	-	-	-	-
與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1,343	-	1,343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1,263)	-	(1,263)
就終止確認或然代價之股權部份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30,405)	30,405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95,298	(122,981)	-	39,979	47,191	(149)	(155,863)	3,203,475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3,395,298	(122,981)	-	39,979	47,191	(149)	(155,863)	3,203,475
年內虧損	-	-	-	-	-	-	(12,503)	(12,5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9,059	-	-	-	9,05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7,262)	-	-	-	-	-	(17,2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2,334	21,388	-	(23,722)	-	-	-	-
與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698	-	698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1,462)	-	(1,46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97,632	(118,855)	-	25,316	47,191	(913)	(168,366)	3,182,005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224,490港元 之普通股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代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 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3,800,000港元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代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 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附註(i))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代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 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思德泰科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為 135,6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之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50,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及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 (連配件)
SYSTEK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SHINING CHINA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Exequus Co.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Fortune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生產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向用戶提供線上休閒娛樂服務
Score Val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Sincere Hono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深圳附屬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 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先前持有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已於2021年8月19日解散。
- (ii)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40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宣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通」)的1%股權(其99%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現金7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本集團擬利用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實體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上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龐大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40 期後事項(續)

待收購事項完成(「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交割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變動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澳門通已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書面批准，以實施收購事項及澳門通的建議股權或控制權變動)，而取得該等同意及批准為交割條件之一。交割將於所有其他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該協議訂約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一連串交割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收購事項的進展。

本集團正在評估收購事項交割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